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13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4—1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4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8—51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人事費分析表-----	5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0—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6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0—7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9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8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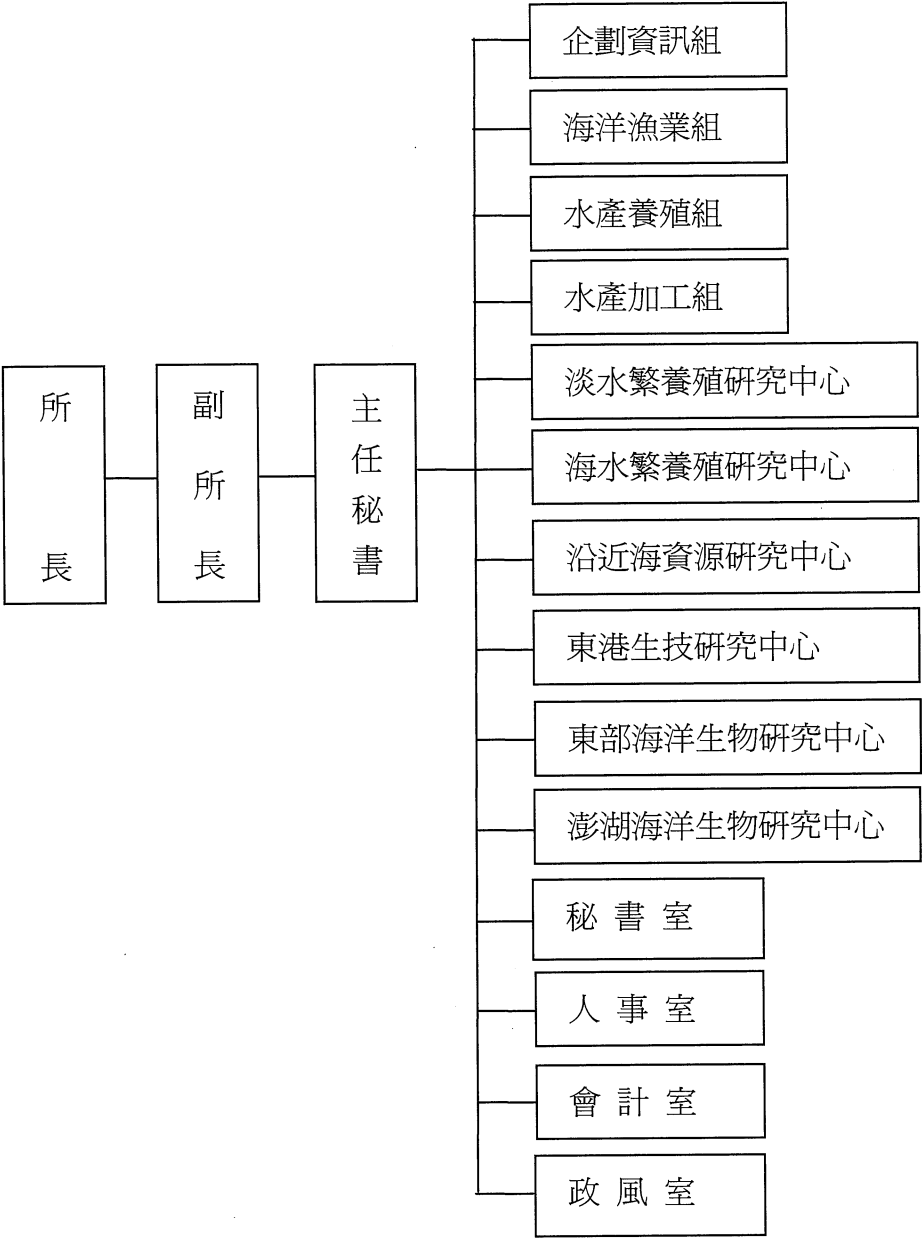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漁場之調查開發、漁具漁法之試驗研究、試驗船之運用維護及船員管理等事項。
- 2、海洋生物生態與資源之調查研究、漁海況之資料蒐集、分析及發布等事項。
- 3、漁類、蝦類、貝類、藻類等之種苗繁殖與養殖及魚類生理、生態、魚病之試驗研等事項。
- 4、水產物之保藏、冷凍加工及原料化學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 5、水產資訊管理、水產技術服務與訓練、水產有關資料之編纂與教材之製作及圖書管理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企劃資訊組：關於科技計畫管理、水產資訊管理、出版品管理、圖書管理等事項。
- 2、海洋漁業組：關於船舶船員管理、水產生物標本室之管理等事項。
- 3、水產養殖組：關於水產養殖行政、水產養殖訓練推廣等事項。
- 4、水產加工組：關於水產品加工調查、委託化驗等事項。
- 5、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關於淡水養殖技術試驗研究、種原保存、業務推廣等事項。
- 6、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關於海水養殖技術試驗研究、種原保存、推廣業務等事項。
- 7、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關於沿近海資源調查研究、沿近海漁場開發調查研究、業務推廣等事項。
- 8、東港生技研究中心：關於水產生物技術試驗研究、種原保存、推廣業務等事項。
- 9、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關於海水生物養殖技術試驗研究、種原保存、推廣業務、水族生態展示館管理等事項。
- 10、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關於海水養殖技術試驗研究、海洋資源調查研究、海洋漁場開發調查研究、種原保存、推廣業務等事項。
- 11、秘書室：辦理管考業務、國會業務、新聞聯繫與公共業務、議事及會議、文書管理、檔案管理等事項。
- 12、人事室：辦理組織編制法規、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退休、撫卹等事項。
- 13、會計室：辦理歲計、審核、會計、統計及主計人事等事項。
- 14、政風室：辦理政風工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預算員額 326 人，包括：職員 95 人、技工 96 人、工友 7 人、駕駛 4 人、聘用 38 人、約僱 86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遵循 行政院所示「發展經濟、社會公義及環境保護」施政主軸，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為施政方針，進行海洋漁業資源評估與管理研究，建立優質水產養殖與疾病快速檢測技術，開發機能性新素材及提昇其附加價值，以達減廢並促進水產產業的永續經營，加強研究成果管理與技術移轉、產業間的互動與合作，解決現階段漁業亟待解決問題，改善經營環境，加速產業發展，以提昇國際競爭力，確保臺灣漁業的永續發展。

本所依據行政院10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產業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 （1）開發水產未利用資源之機能性物質萃取技術，可應用在食品、化妝品及保養品之產業上，進而提高水產未利用資源之經濟價值。
- （2）製造及開發出水產機能複方，探討延緩老化與改善代謝症候群之可行性，提供新穎性和本土性之保健食品新素材，促進水產產業的永續經營。
- （3）充分活用「合益素應用於免疫調節及改善代謝症候群」之保健品研發，開發能預防高齡者抗氧化、抗發炎等功能退化的促進免疫調節健康食品，以及相關機能性食品，建立水產資源開發作為人體或魚蝦類保健產品，以提升水產資源的多元性利用。
- （4）研發高品質之水產營養品—高 $\omega 3$ EPA,DHA 含量魚油及螯合骨鈣製品，促成漁產多元化利用，有效提高秋刀魚利用率及產品附加價值，增進漁民及加工業者之收益。
- （5）自褐藻中萃取具護肝及免疫調節活性之機能性成份，利用發酵技術開發具抗過敏之機能成份，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進而促進保健食品產業技術水準及產值之提升，以維護並增進國人之健康。

2、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 （1）開發可讓養殖業者自行操作的檢測試劑，以降低養殖生物發病死亡的風險，減少疾病造成的損失及養殖業者亂用、濫用藥物的情形，避免藥物殘留，提振消費者對臺灣水產品的信心。
- （2）應用微藻吸收碳、氮、磷、鐵等營養鹽，進行光合作用，產生藻體生質；進而利用微藻生質作為燃油、餌飼料、有機肥料或保健食品等，以達抑制暖化、永續發展之成果。
- （3）建立觀賞魚特定種類之繁養殖培育技術，同時對蓄養環境與日常管理所造成之風險

- 評估與妥善管理，藉由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將風險與危害降至最低。而包裝運輸技術發展，則針對有人工繁養殖培育與商業發展潛力之特定種類，進行相關包裝方式、資材利用、水質監測與活存率控管，有效提昇本地產品於國際市場競爭力。
- (4) 建立觀賞魚種原保種育種及研發量產模廠軟硬體，蒐集具有國際市場潛力之觀賞魚種原，並進行保種。推動產學合作，加強研發觀賞魚周邊產業關鍵技術。
 - (5) 人工養殖鰲試劑的開發，提升鰲試劑品質的生產穩定度，配合量產與飼養技術將可為臺灣帶來國際商機，另一方面從事鰲之人工繁殖，進而野放增加天然資源。
 - (6) 研發海鱷發光桿菌疫苗的各種製備方法及病原的大量培養技術，評估各種疫苗製劑的安全性與在魚體內的抗體表現，解析疫苗不同免疫方式對魚體的保護效力及保護期，建立疫苗製劑量產之製程及在活體之效價表現。
 - (7) 針對種苗防治檢疫、優質種苗量產技術、育種平台、產業分析、市場策略及種苗資訊體系，進行研究發展，以解決當前問題強化國內水產種苗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8) 建造陸上大型種魚池，蓄養培育黃鰭鮪種魚，探討在池中培育的種魚之生殖生物學，達成自然產卵及仔稚魚培育的目標。建立黃鰭鮪培育技術，以供應水產養殖產業的需求。
 - (9) 利用遠海梭子蟹之種原採集及蓄養，探討其於人為環境下產卵機制。研發受精卵發育及孵化機制、幼生餌料及培育方法，建立種苗生產技術及人工放流相關技術。
 - (10) 建立具有抗病、高成長之優質海鱷品系及子代選育與培育工作，進行 F2 子代抗病性、生理特性及成長試驗，確定優質海種原及品系，以生產健康優良的海鱷種苗，以供應水產養殖產業的需求。
 - (11) 生產成長快速之單雄性雜交吳郭魚苗提供業者養殖，提高生產效率。有效率地管理與保存優良種原、建立品種鑑定系統，協助業者挑選並穩定吳郭魚種魚品系。加強開發具功能性性狀優質品系，以應用於產業；同時將所培育之優良吳郭魚品系加以推廣，以嘉惠民間養殖業者並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使臺灣的吳郭魚產業得以永續經營。
 - (12) 利用傳統遺傳操作技術配合分子標誌輔助，鑑定石斑魚不同經濟性狀品系，並利用微衛星標誌搜尋對石斑魚環境耐受性關鍵基因，加強高經濟性魚類的成長及存活，以提供我國水產養殖育種的發展方針並重整魚類養殖生產效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13) 利用分子標記、育種技術，選育優質健康種苗，建構九孔基因選種體系，解決基因窄化導致之成長趨緩，抗病力降低等問題，再造產業榮景。
 - (14) 開發食用海藻種苗生產及產品量產技術，將養殖操作、管理與收成開發成整體技術，建立食用海藻槽式養殖模式，供作發展深層海水藻類養殖產業等的參考，帶

動海藻的多元應用及產業發展。

- (15) 研發池塘生態環境的控制，以提高生產量與收穫後的品質處理技術。另研發大型水槽培育優質橈足類技術，技術移轉給經濟海水魚類和觀賞魚業者，以生產健康的水產種苗。
- (16) 開發成長快速品系、適應不同溫度牡蠣苗與人工附苗技術，縮短牡蠣養成期，減少颱風季節威脅，解決天然苗品質不均的問題。開發促進養殖牡蠣為生蠔之養殖技術包括養殖模式、育肥技術、品質衛生處理與養殖環境監測，並輔導產業，提升我國牡蠣養殖產業。
- (17) 提昇國內水產養殖生物疫苗學的基礎性及應用性研究，建立生藥活性物質的檢測與定量方法並回收純化、評估生藥製劑在生體內之動力學及療效，建立防治魚蝦病之生藥療方及應用方法。
- (18) 建立相關參數以確立「有機物循環再利用的零換水養蝦技術」，節省養殖成本。強化養殖防疫工作，提高草蝦養殖的成功率，增加養殖戶的收益。建立 SPF 泰國蝦種蝦庫及其繁養殖技術並進行產業推廣。
- (19) 開發天然免疫調節物質，提昇石斑魚苗非特異性免疫能力，並建立洗卵標準程序有效防治病毒的感染，增加石斑育苗活存率並創造國際間競爭力。
- (20) 利用生物特性的自然淨水能力作為養殖用水的淨化，維護魚塭養殖池水水質及降低養殖場排廢水的污染來改善養殖環境，減少養殖對環境衝擊，完成無用藥養殖，生產高競爭力之魚蝦貝水產品，增進漁民收益。
- (21) 研發石斑魚人工配合飼料及開發老虎斑專用飼料，利用植物性蛋白質降低飼料之生產成本，以增進養殖產業受益，提昇我國漁業養殖科技在國際上之優勢競爭力。
- (22) 研發鰻魚粒狀飼料配方及製粒技術，以期增進投餵粒狀飼料之養殖鰻魚的品質，達到促進鰻魚成長、改善體色、提高免疫力並提昇其加工品質。開發新型文蛤、牡蠣養殖及育肥補充餌料，縮短養殖期並提升品質，創造產品效益，並降低產業時間成本。
- (23) 建立九孔及吳郭魚分子標誌輔助育種平台及種原管理等關鍵技術，並將相關技術產業化，培育優良品種，生產品質規格化之種苗，解決優質種苗生產問題，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3、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農村生活：

- (1) 藉由水族生態教育展示，結合知性教育推動海洋深度旅遊。
- (2) 建立水產技術文獻全文檢索系統及其加值系統，藉由網路的連結，使水產技術知識擴散，同時達成水產資訊 E 化之目標。

4、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1) 在臺灣西南海域逐步建立群聚生態漁業資源監測模式，有助於底棲漁業資源監測系統及海洋保護區之設立。
- (2) 利用上脫型衛星記錄標識器之記錄資料，分析黃鰭鮪在不同海域中層人工浮魚礁區洄游行為之差異，同時透過衛星追蹤器了解黃鰭鮪洄游至臺灣東、西海域後最終之洄游路徑，同時與國際接軌，建立完整放流資訊及提供資源合理利用之管理依據。另採用傳統標(conventional tag)及衛星標識器(PSAT)配置於魚體進行野放，以解析臺灣東部鮪旗魚類洄游行為特徵、生態習性與族群結構，做為未來區域性鮪旗魚資源管理策略擬定之科學依據。
- (3) 利用多重衛星遙測影像及秋刀魚漁獲資料，探討秋刀魚漁獲分布與漁場環境因子之相關性，並解析潮境鋒面、冷暖水團及浮游生物量等地理分布圖層，配合秋刀魚漁況統計分析，整合繪製漁場速報圖，利用短波廣播模式，近即時傳送給作業漁船參考利用。
- (4) 建立臺灣周邊海域漁場環境之長期水文、基礎生產力及次級生產力資料，整合影響漁業資源變動資訊，提供漁政決策及漁民作業之參考。
- (5) 建構臺灣近東北海域鎖管資源加入量資訊；解析我國鎖管漁業之漁場作業資訊與海洋環境因子的關係，配合生物性資料及資源變化情況，發展鎖管資源評估模式。
- (6) 調查分析臺灣近海鮪類資源之動態；建構臺灣近海鮪延繩釣漁業時空分布資訊，瞭解臺灣近海鮪類產卵期、產卵場及仔稚魚分布等重要生物資訊，並建立資料庫以作為未來進行資源評估分析的基礎。
- (7) 藉由鰹類仔稚魚的時空分布來探索其產卵場和哺育場，以及相關環境因子變動對仔稚魚成長率和死亡率的影响，奠定日後漁業資源量評估和管理的重要基礎性工作。
- (8) 針對澎湖海域進行大規模之棲地復原及復育工作，進而輔以人為誘導方式吸引原生物種入添，並評估棲地復育及原生物種組成回復之後對於海洋資源復育之可行性。
- (9) 進行魚類多樣性調查與樣本採集，整編東部魚類名錄及建立資料庫，提供製作教育推廣魚類多樣性素材，並作為臺灣東部海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基本資料。
- (10) 調查臺灣產牡蠣物種多樣性，並建立牡蠣物種之生命條碼，確立臺灣產牡蠣的正確分類系統，闡明種屬間的親緣演化關係，以協助牡蠣的繁養殖及保種、育種等相關研究利用。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一 水產品分析件數	1	數據統計	水產物及飼料等相關物件分析 (單位：件)	310 件
		二 水產試驗研究報告篇數	1	數據統計	供民間業者或學術機構參考及應用 (單位：篇)	9 篇
		三 加強水產品安全及品質	1	數據統計	分析、開發綠藻萃取相關技術 (單位：項)	5 項
二	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一 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累計家數	1	統計數據	協助業者提出進駐申請並通過委員會審查，進駐創新育成中心 (單位：家)	6 家
		二 水產資訊全球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	1	統計數據	累計水產資訊全球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 (單位：人次)	340 萬人次
		三 水產試驗研究報告篇數	1	統計數據	供民間業者或學術機構參考及應用 (單位：篇)	62 篇
		四 水產技術諮詢及服務量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基期年) 技術諮詢及服務件數÷基期年技術諮詢及服務件數×100%＜基期年：民國 98 年＞ ＜內涵：各項水產養殖技術諮詢與指導服務、魚病診斷及防治諮詢、水質及飼料分析檢驗等＞ (單位：%)	5%
		五 建置衛星遙測水溫及水色影像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提供臺灣遠洋及沿近海作業漁船衛星遙測海面水溫及海洋水色影像數量 (單位：幅)	960 幅
		六 建立水產病原菌之快速診斷技術	1	統計數據	開發水產病原菌快速檢測套組 (單位：種)	1 種
		七 建立觀賞魚、鰻及豹鰨繁殖養殖技術	1	統計數據	具市場潛力之觀賞魚、鰻及豹鰨品種開發 (單位：種)	4 種
		八 水產技術授權及取得過內外專利權項數	1	統計數據	水產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單位：項)	2 項
三	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農村生活	一 水族館參觀人次	1	統計數據	提供台東水族館導覽服務，推展水族生態教育旅遊 (單位：人次)	2.8 萬人次

關鍵策略 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 度目 標值
四	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建置臺灣近海水文自動觀測平台	1	統計數據	澎湖沿岸水文水質自動觀測載台 (單位：觀測點)	2 點
		二 建立漁業技術數位內容與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數位化本所館藏期刊文獻及水產推廣刊物及製作發行電子報 (單位：光碟片)	15 光碟片
		三 更新水產資訊全球資訊網	1	統計數據	擴充水產資訊全球資訊網資料模組及新增網頁資料 (單位：筆)	1,000 筆
		四 發行水產技術推廣刊物	1	統計數據	發行水產研究 2 期(19 卷 1-2 期)、水試專訊 4 期(33~ 36)、99 年度年報 1 冊、行事曆 1 冊、水試所特刊 1 冊 (單位：冊)	9 冊
		五 魚類標識放流	1	統計數據	黃鰭鮪及鮪旗魚類之標識放流與洄游路徑追蹤 (單位：尾)	1,020 尾
		六 底棲經濟魚類生殖海域	1	統計數據	底棲經濟魚類生殖海域、生殖期、漁場及漁期的 GIS 圖 (單位：種)	1 種
		七 距岸三哩禁拖區監測	1	統計數據	距岸三哩禁拖區生物多樣性監測 (單位：測站)	7 測站
		八 海草分布地點及物種調查	1	統計數據	進行澎湖海域海草種類分佈區域調查與物種鑑定 (單位：處)	6 處

註：評估體制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水產試驗 研究	一、海洋漁業資源 調查與研究	一、建立臺灣周邊海域長期水文環境及漁業生物時空分布資料庫，掌握影響漁業資源變動的指標因子，作為漁業管理策略擬定的科學依據。 二、建立臺灣北部海域底棲魚類漁、海況資料，利用群聚分析及多元尺度分析法進行生態監測。日本金梭魚成熟階段及最小成熟體長生物學研究。 三、建構臺灣北部海域主要頭足類漁業資源之一—劍尖槍鎖管之資源量評估指標，以作為漁政單位進行漁業管理之參考。 四、調查臺灣近海鮪類仔稚魚之重要生物資訊，並持續分析我國近海鮪延繩釣漁業之漁獲動態，作為鮪類資源管理的科學依據。 五、瞭解臺灣東部海域鰹類仔稚魚的輸送方向及成長情形，作為鰹類資源保育之參考。 六、調查臺灣產牡蠣物種多樣性，並建立牡蠣物種之生命條碼，確立臺灣產牡蠣的正確分類系統，闡明種屬間的親緣演化關係。 七、為提升我國漁場環境調查技術，前往加州 CALCOFI 團隊進行交流，實地觀摩該計畫作業流程。
	二、水產養殖技術 研究	一、以基因標誌選育的紅色吳郭魚種魚進行正反雜交測試各家系之體色及成長以挑選最佳配對組合。 二、九孔微隨體 (microsatellites) 基因選殖，至少選殖出 25 組微隨體基因座。 三、藉由蛋白質體學研究，分析神經壞死病毒感染宿主之機制，有助於疾病預防與控制。 四、收集細菌所產果寡糖及果聚糖添加於飼料中餵食魚類，以病菌攻擊後探討魚類非特異性免疫反應。 五、開發一系列臺灣水產常見之病原菌快速檢測試劑，以降低養殖生物發病死亡的風險。 六、建立臺灣石斑魚疾病盛行率之基本資料。 七、發展臺灣石斑魚重要疾病之快速診斷。 八、建立自製鰲試劑使用保存期限、評估鰲血液成份抑菌效果。
	三、水產物之處理 與加工研究	一、自食品安全及其功效性的角度探討水產機能複方對於老化或代謝症候群所衍生相關疾病之預防效果，期能研發有助於改善國人健康的保健食品。 二、自褐藻中純化機能性醣類及鑑定其分子量及醣組成，進而進行護肝及血糖調節之評估，探討做為保健品之可行性。 三、以海藻益生菌及益生菌組合具相輔相成功用的合益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素，並評估及探討作為保健品之可行性。 四、添加瓊脂寡糖作為加工原料，開發出機能性乳酸菌發酵產品或水產加工煉製品，並評估其機能性。 五、利用可產高量脂質之微藻，將廢水無機鹽及環境二氧化碳吸收轉換，應用於生質柴油製程，藉以增加回收廢水之附加價值。 六、試製高ω3-EPA,DHA 含量秋刀魚油及螯合骨鈣等機能製品，促成漁產多元化利用。
	四、水產資訊整合與運用研究	一、衛星遙測影像應用於氣候變遷對海洋漁業影響之研究：利用衛星影像建立高度洄游魚類之棲地適合度指標，探討氣候變遷對重要經濟魚類之影響。 二、創新育成中心服務能量之提升：持續辦理育成招商說明會、廠商進駐申請、進駐廠商輔導等，並在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設置所外培育室。 三、漁業技術知識之應用 (III)：編印水產技術出版品、持續數位化、製作多媒體，以提供水產知識，達到推廣教育目的。 四、WSN 建構澎湖海域及水產種原環境監測網：利用無線通訊技術即時監測澎湖海域水文變動，並串接種原庫內 Zigbee 水質資料，以發展多參數預警及預測模式。 五、衛星影像應用於西北太平洋秋刀魚漁場速報之研究：利用衛星影像分析潮境及水團等水文特徵分布，發佈秋刀魚漁場速報，提供漁民參考利用。
	五、淡水生物養殖研究	一、重要水產生物種原收集、保存、培育與利用，種原庫營運管理資料之收集與建檔，生物蓄養池和各項機械設施的維護。 二、建立吳郭魚品種和品系鑑定的生物技術，吳郭魚種原形質形態資料建檔，並推廣成長快速品系吳郭魚。 三、將尼羅魚之快速成長特性導入紅色吳郭魚，以提高純紅子代比例及其成長體型。 四、建立較佳之誘導日本鰻性腺發育及自然產卵技術，計畫性生產受精卵。 五、評估不同溫度、光照及鹽度和交互作用對鱸鰻種鰻成熟促進之作用。 六、探討螻蛄蝦繁殖生理機制，幼苗培育、量產及成長之研究。 七、探討功能性菌株之活存條件，評估功能性菌株對魚體的保護力。 八、探討鰻魚飼料蛋白源之品質與成分組成，分析鰻魚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肉質物性表現與化學成分組成。 九、探討無土栽培與水產養殖之結合方式，建立生態水培系統雛型。 十、設計規劃與建構「淡水觀賞魚種原保種育種及研發設施」，建立淡水觀賞生物物種及種原養殖模式。
	六、海水生物養殖研究	一、建置完備的田間試驗隔離設施，提供具潛力之基改水產生物風險評估平台技術。 二、以傳統遺傳操作技術配合分子標誌輔助，鑑定石斑魚不同經濟性狀品系。 三、以種魚免疫方式預防垂直感染，以達保護石斑魚苗之目的。 四、整合牡蠣人工繁殖及附苗生產作業流程與研發成長快速、適應不同溫度品系。 五、牡蠣養殖之肥滿度及形質測定，進行蓄養存活變化研究。 六、研究適當天然免疫調節物質，提升石斑魚苗免疫力，增進育苗率及漁民收益。 七、研發石斑魚之人工配合飼料，增進產業受益，提昇養殖科技在國際上之優勢競爭力。 八、開發文蛤液狀、粉狀之輔助飼料並探討養殖商業化整合使用策略與成本分析。 九、開發海水草食性魚類生態養殖，提升水產養殖產業之經營效益。 十、開發具有互補性、互益性的魚貝介藻類混合養殖技術，提升節能用水之產業效益。 十一、新興石斑魚種魚蓄養及培育，建構石斑魚繁養殖作業流程平台。
	七、沿近海資源調查與研究	一、以傳統及超音波標識籤進行放流追蹤，預計傳統籤標識 1,000 尾、超音波標識 20 尾，進行放流追蹤及再捕率調查，瞭解黃鰭鮪魚群停留中層人工浮魚礁區之行爲。 二、超音波放流與漁探結合，同時進行動浮採集，探討彼此間關聯性。 三、黃鰭鮪胃內容物分析，探討動浮日夜分布對小型黃鰭鮪洄游行爲之影響。 四、探討西南海域大型黃鰭鮪洄游路徑。 五、利用體長頻度模式評估底棲性魚類的漁業死亡率、開發率及資源量。 六、瞭解底棲性魚類之體長別的時空分布、遷徙路徑及生殖特性。 七、底棲性魚類之仔稚魚分布及基礎生產力調查。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沿岸三海湮禁漁區底棲資源之調查。 九、監測底棲生物的資源動態。 十、監測櫻花蝦的資源動態。
	八、水產生物技術研究	一、開發海鱷適用之水產疫苗，建立水產疫苗之評估與應用技術，降低罹病率及減少藥物的使用。 二、探討黃鰭鮪種魚在池中之生殖行為，達成自然產卵及仔稚魚培育的目標及技術。 三、建立具有抗病、高成長之優質海鱷品系及子代選育與培育工作，生產健康優良的海鱷種苗，以供應水產養殖產業的需求。 四、比較養殖環境及種貝對雜交九孔幼貝成長形質及繁殖性狀之影響，配合分子平台，選育優質九孔品系。 五、以模組化植物工廠養殖設施，發展小葉蕨藻量產技術。評估整合型食用海藻養殖效益及野外環境養殖初探。 六、研發橈足類量產與品質改善技術，做為海水魚類仔魚的優質餌料生物可行性。 七、研發防治高經濟魚蝦病之生藥製劑，藉由生體內外活性及效力評估，建立適當療方及應用方法。 八、草蝦白點症病毒在感染宿主期間其基因具有階段性表現的特性，探討白點病毒在感染後期蝦苗的因子，期望可釐清部分檢測上疑點。 九、建立 SPF 棕點石斑育苗技術，以生產不帶神經壞死症病毒(NNV)及虹彩病毒(IV)的 SPF 棕點石斑苗。 十、以植物性蛋白質原料取代魚粉的使用，探討老虎斑對植物性蛋白質原料之利用，降低飼料配製成本。 十一、探討合適的魚粉替代性原料使用在鰻魚飼料中的效果，以及研究飼料胺基酸指數對鰻魚肉質的影響。 十二、在 SPF 隔離防疫設施中大量生產 SPF 泰國蝦苗，並將 SPF 泰國蝦繁養殖技術推廣給業者。 十三、在 20m² 的桶槽中進行草蝦不換水養殖試驗，並開發硝化細菌附著及懸浮顆粒收集裝置。 十四、應用微藻進行碳吸存與微藻生質利用之研究。
	九、東部海洋生物資源研究	一、建立臺灣東部海域魚類多樣性基本資料，提供未來保護區劃設及海域生態長期監測之重要背景資料。 二、建立臺灣東部海域長腰鮪族群特徵參數，提供未來進行該魚種資源評估之重要基礎參數。 三、建立鮪旗魚類標識放流技術及衛星訊息解析技能，提供未來區域性管理組織針對魚種資源管理策略擬定之重要科學依據。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建立海水觀賞魚保種育種設施，本年度進行海水觀賞魚保種育種設施規劃設計，並完成工程發包新建，收集海水觀賞魚品種 15 種。 五、開發觀賞魚產業關鍵技術，規劃雀鯛及刺尾鯛種苗生產模組，確立 5 種雀鯛及 2 種刺尾鯛種苗生產技術。 六、收集與培育不同來源之九孔，進行九孔種苗之繁殖研究並建立九孔稚苗培育之基礎資料。
	十、澎湖海洋生物資源研究	一、研發鸞試劑發展生技產業，亦從事鸞之人工繁殖，進而野放使鸞的資源永續利用。 二、執行遠海梭子蟹之種原蓄養及建立種苗生產技術及人工放流相關技術。 三、建立海水觀賞蝦繁養殖技術。 四、建立綠藻萃取及功能性評估。 五、進行澎湖海域海草種類分布區域調查與物種鑑定。 六、劣化棲地復育後，漁業資源回復情形評估。 七、確立豹鰐種原及魚苗繁養殖技術，研發成為臺灣新興的石斑養殖魚種。 八、建立棘海馬的完全養殖技術。
二、一般行政	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計畫	一、水產配合飼料及其單元之檢驗。 二、飼料中摻雜成分之鑑定。
三、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	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計畫	一、台東支庫之精緻農業棟、檢疫區、室外養殖池、生態淨水處理池、配電室等建築結構及機電組裝工程。 二、景觀工程與室外管線工程施作。 三、繁養殖機械及試驗儀器設備等安裝。 四、公共藝術設置及管線外管路之安裝。 五、整體工程驗收與試運轉。
四、水產發展	建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	一、石斑魚無特定病原中間育成模場工程之設計。 二、全區基地之土地分割、地質鑽探、建照申請。 三、工程發包、施工、監造及驗收。

三、水產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 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 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科技農業， 打造效率 優勢產業	1 水產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20 項	1.取得 1 項專利：魚鱗膠原蛋白及其製造方法(中國大陸)。 2.完成「藻寡糖於保健食品之應用」、「深海寡肽作為肌膚保養品之應用」、「高效能 SPF 白蝦養殖技術」、「海葵魚仔魚之育苗技術」、「象牙鳳螺高密度養殖系統及技術」等技術授權案 5 項供民間業者應用，收入金額估計達 330 萬元。
	2 水產技術諮詢及服務量成長率	5%	辦理水產檢驗 448 件、水質分析檢驗 41 件、水產物鑑定 82 件、水產養殖、漁業及加工技術諮詢與指導 2,996 件、提供餌料生物種原 132 件、魚病診療服務 377 件等技術諮詢及服務量共達 4,076 件，與 97 年度 3,045 件相較，成長 33.9%；較（基期年：民國 96 年 2,613 件）原目標成長 56%，達成度 156%，主要係對國內養殖業者水產養殖、漁業及加工技術諮詢與指導、魚病診療服務增加所致。
	3 水產試驗研究報告篇數	200 篇	已完成學術期刊、一般期刊、技術報告、研討會報告、出國報告、其他專書等報告 233 篇，供民間業者或學術機構應用。
	4 水產資訊全球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	280 萬人次	水產資訊全球資訊服務網累計已有 283 萬 4 千上網人次。
	5 建置遠洋及沿近海之海域衛星遙測影像資料庫	850 幅	已完成建置臺灣遠洋漁場之衛星影像資料庫，並提供魷釣、鰹鮪圍網及秋刀魚漁業等遠洋業者參考利用之衛星水溫及水色影像合計 1,550 幅。
	6 海水觀賞魚類繁殖技術	2 種	完成全世界前 20 大需求量之黃高鰭刺尾鯛（黃三角）及黑腋光鰓雀鯛（青雀）等 2 種海水觀賞魚進行人工繁殖技術研發，建立種魚培育、維生系統建置及種苗繁殖等相關技術。
二、建立責任農業， 維護健康 永續環境	1 水產品分析件數	620 件	已完成水產品分析 489 件。
	2 發展重要水產品產銷履歷品項	2 種	已完成豹鰲、鰻等 2 種水產品項之產銷履歷資料庫系統之擴充建置。
	3 魚類標識放流	440 尾	完成標識放流黃鰭鮪 300 尾，其他正鰹、鬼頭刀、長腰鮪、棘鰭、扁花鰹、巴鰹等 125 尾。
三、健全農民組織，	1 建立漁業技術數位內容與資料庫	120 本	完成 90-94 年本所研究報告 273 篇轉檔並上傳全文檢索系統並上傳農委會農業知識加值網站 259 篇數位文獻。

年 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 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增進農民 福利	2 更新水產資訊全球資訊網	1,000 筆	新增 2,500 筆網頁資料紀錄。
	3 發行水產技術推廣刊物	9 冊	水產研究 17 卷第 1、2 期，Multicountry observational study mission on application of advanced technologies in aquaculture (研習會資料)，The 3rd International Oyster Symposium (IOS3) (摘要集)，水試專訊第 25 至 28 期，九十七年度年報，小丑魚繁養殖，2008 年臺灣周邊海域漁場環境監測航次報告，水產陳列館參觀導覽 (小冊子)，2010 Diary 臺灣淡水養殖種類及曼妙家族—小丑魚光碟。

(二) 上 (99)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 目 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1 水產品分析件數	已完成水產品分析 102 件。
二、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1 水產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1.取得 1 項專利：生物廢殼材來源之機能性胜肽萃取方法、生物廢殼材來源之機能性胜肽與抗菌物質之萃取方法、外用皮膚保養品與保健食品及其製造方法(中華民國)。 2.完成「藻寡醣於保健食品之應用技術」、「即食鎖管加工技術」、「象牙鳳螺高密度養殖系統及技術」及「象牙鳳螺仔螺量產技術」等技術授權案 3 項供民間業者應用，收入金額估計達 274 萬元。
	2 水產技術諮詢及服務量成長率	辦理水產檢驗、水質分析檢驗、水產物鑑定、水產養殖、漁業及加工技術諮詢與指導、提供餌料生物種原、魚病診療服務等技術諮詢及服務量共達 1,906 件，達成度預估年底可如期達成目標。
	3 水產試驗研究報告篇數	已完成學術期刊、一般期刊、技術報告、研討會報告、出國報告、其他專書等報告 103 篇，供民間業者或學術機構應用。
	4 水產資訊全球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	水產資訊全球資訊服務網累計已有 318 萬 1 千上網人次。
	5 海水觀賞魚類繁養殖技術	進行擬刺尾鯛（藍倒吊）、摩鹿加雀鯛（黃雀）及高冠海馬種魚等 3 種海水觀賞魚進行人工繁養殖技術研發，建立種魚培育、維生系統建置及種苗繁殖等相關技術。

關鍵策略 目 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建置衛星遙測水溫及水色影像資料庫	已完成建置臺灣遠洋漁場之衛星影像資料庫，並提供魷釣、鰹鮪圍網及秋刀魚漁業等遠洋業者參考利用之衛星水溫及水色影像合計 775 幅。
	7 建立漁業技術數位內容與資料庫	增加本所水產技術文獻全文檢索系統內容 50 篇並上傳農委會農業知識加值網站 76 篇數位文獻。
	8 更新水產資訊全球資訊網	已新增 2 個次網站、新增或維護 2,500 筆網頁資料紀錄、修改 1 個程式模組。
	9 發行水產技術推廣刊物	水產研究 18 卷第 1 期，水試專訊第 29、30 期，九十八年度年報。
三、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農村生活	1 水族館參觀人次	入館參觀人次，累計 17,455 人次。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1 魚類標識放流	完成黃鰭鮪 216 尾，其他黑皮旗魚、立翅旗魚及雨傘旗魚等 8 尾之標識放流與迴游路徑追蹤。
	2 建置臺灣近海水文自動觀測平台	已完成固設臺灣沿近海水文水質自動觀測載台 4 點。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7,636	5,869	4,108	11,76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450	443	0	
	172			04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450	450	443	0	
		1		0451060300 賠償收入	450	450	443	0	
			1	04510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50	450	4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19	3,415	1,632	1,304	
	185			05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4,719	3,415	1,632	1,304	
		1		05510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22	-	-	1,222	
			1	0551060101 審查費	1,222	-	-	1,22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水產品藥物殘留及重金屬檢驗等收入，全數撥充作為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經費之用。
		2		05510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497	3,415	1,632	82	
			1	05510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497	3,415	1,632	8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育成中心等場地設施出借收入2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千元。 3.臺東水族生態展示館門票收入3,0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展示館營運維護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84	1,526	1,466	-342	
	181			07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1,184	1,526	1,466	-342	
		1		0751060100 財產孳息	867	1,261	1,290	-394	
			1	0751060101 利息收入	-	-	39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60105 權利金	766	1,261	1,251	-495	本年度預算數係澎湖水族館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78		3	0751060106 租金收入	101	-	-	10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07510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17	265	177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83	478	567	10,805	
				11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11,283	478	567	10,805	
				1151060900 雜項收入	11,283	478	567	10,805	
				11510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1510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283	478	481	10,8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水產試驗孳生物等收入，其中9,535千元撥充作為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0	6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021,792	834,918	186,874	
				00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1,021,792	834,918	186,874	
				5251060000 科學支出	225,040	224,132	908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225,040	224,132	908	
	1							1. 本年度預算數225,040千元，包括業務費159,522千元，設備及投資65,5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海洋漁業資源調查與研究經費19,4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漁場環境監測等經費3,423千元。 (2) 水產養殖技術研究經費10,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水產種原分子生物技術輔助育種平台等經費1,945千元。 (3) 水產物之處理與加工研究經費11,4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瓊脂寡糖機能性乳酸菌發酵產品之開發與應用等經費1,100千元。 (4) 水產資訊整合與運用研究經費9,5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創新育成中心服務能量之提升等經費6,232千元。 (5) 淡水生物養殖研究經費33,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觀賞魚種原保種育種及量產模廠設施等經費3,540千元。 (6) 海水生物養殖研究經費36,7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促進文蛤養成與育肥效果之輔助飼料研發等經費6,772千元。 (7) 沿近海資源調查與研究經費15,0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西南海域距岸3浬禁漁區底棲生物多樣性調查等經費1,819千元。 (8) 水產生物技術研究經費30,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應用微藻進行碳吸存與藻油等生質利用研究等經費1,971千元。 (9) 東部海洋生物資源研究經費32,8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海水觀賞魚保種育種設施等經費15,473千元。 (10) 澎湖海洋生物資源研究經費24,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豹鰨種魚培育及幼苗量產技術研發等經費2,423千元。
				5851060000 農業支出	796,752	610,786	185,966	
				5851060100 一般行政	368,469	375,881	-7,412	
	2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03,10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漁業試驗船新建計畫經費27,220千元列入「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368,469千元，包括人事費291,348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5851061100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	328,940	174,860	154,080	元，業務費62,933千元，設備及投資13,348千元，獎補助費84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1,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78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6,3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海水中心基因轉殖隔離田管線設施等經費26,952千元。 (3)新增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計畫經費10,757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328,94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一台東支庫計畫總經費990,000千元，分8年辦理，95至99年度已編列595,0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328,9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4,080千元。
			4	5851062000 水產發展	17,000	32,625	-15,625	1.本年度預算數17,00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建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計畫總經費90,000千元，分3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000千元。 (2)上年度辦理水產技術知識行動化加值服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25千元如數減列。
			5	58510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143	27,220	54,923	
			1	58510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143	27,220	54,923	1.本科目係本年度新增，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入漁業試驗船新建計畫經費27,220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漁業試驗船新建計畫總經費281,200千元，分5年辦理，96至99年度已編列200,46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0,7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520千元。 (2)新增汰換中、小型貨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等經費1,403千元。
			6	585106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060300 賠償收入	-04510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50	承辦單位	各組、室、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工程罰款及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依民法及相關合約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172			04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450	
		1		0451060300 賠償收入	450	
			1	04510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50	廠商逾期違約及工程罰款收入4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6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22	承辦單位	各組、室、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處分水產品藥物殘留及重金屬檢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22	
	185			05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1,222	
		1		05510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22	
			1	0551060101 審查費	1,222	為收支併列項目，係水產品藥物殘留及重金屬檢驗等收入，預計可收入1,22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497	承辦單位	各組、室、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育成中心等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3. 台東水族生態展示館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公有宿舍使用收入：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8月22日七十八局肆字第30293號函辦理。
2. 門票收入：依據農委會90年10月31日九十農會字第900157907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97
	185			05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3,497
		2		05510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497
			1	05510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497
					1.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70千元。 2. 育成中心等場地設施出借收入227千元。 3. 臺東水族館展示館營運收入為收支併列，依門票收費標準： 全票150元、優待票120元、愛心票50元、團體票按應收門票 八折收費，預計年可收入3,0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60100 財產孳息	-075106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766	承辦單位	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 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及相關合約書 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66	
				07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766	
		1		0751060100 財產孳息	766	
			2	0751060105 權利金	766	澎湖水族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權利金收入766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60100 財產孳息	-075106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1	承辦單位	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民法及相關合約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1	1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1	
				07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101	
				0751060100 財產孳息	101	
				0751060106 租金收入	101	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00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17	承辦單位	各組、室、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060900 雜項收入	-11510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283	承辦單位	各組、室、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處分水產試驗孳生物及出售試驗推廣品等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83	
	178			11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11,283	
		1		1151060900 雜項收入	11,283	
			2	11510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283	處分水產試驗孳生物及出售試驗推廣品等收入11,283千元，其中9,535千元係撥充作為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25,040
-----------	-------------------	------	---------

計畫內容：

1. 臺灣周邊海域漁場環境監測；臺灣近海鮪類資源之調查與評估；臺灣產牡蠣物種多樣性調查與研究。
2. 水產種原分子生物技術輔助育種平台之建立；臺灣吳郭魚之育種研究；神經壞死病毒感染之蛋白質體研究；臺灣水產重要病原菌及衛生菌快速檢測套組之研發；石斑魚重要疾病之研究；鰾血液成分應用於內毒素之檢測及以細菌生產益菌質及其應用。
3. 水產機能複方作為老化延緩與代謝症候群改善之保健食品研發；合益素應用於免疫調節及改善代謝症候群之研究；褐藻作為護肝及血糖調節保健新素材之研究；產業廢水對微細藻產油率影響之探討。
4. 衛星遙測影像應用於氣候變遷對海洋漁業影響之研究；漁業技術知識之應用；WSN建構澎湖海域及水產種原環境監測網；衛星影像應用於西北太平洋秋刀魚漁場速報之研究。
5. 淡水水產生物種原庫之營運、各種淡水生物之種原保存與利用、吳郭魚育種和種苗生產技術之研發、鰻魚繁殖技術和飼料之研究、生態水培系統之建立以及螻蛄蝦資源復育之研究。
6. 基因轉殖水產生物風險評估試運轉－基因轉殖魚類風險評估技術平台建立(屬愛台12建設)；藉由分子標誌輔助開發石斑魚育種；將母體免疫應用於鞍帶石斑優質種苗培育、免疫調節物質應用於石斑魚苗培育；研發牡蠣人工附苗技術、促進養殖牡蠣成為生蠔；研發龍膽石斑魚優質飼料、貝類育肥輔助飼料；培育海水養殖草食性魚類種苗；整合鹹水魚塢混合養殖技術；研發優質水產種苗量產技術。
7. 以超音波及衛星籤在中層魚礁進行黃鰭鮪標識放流及追蹤；底棲經濟魚類洄游路徑、生殖海域及資源量評估；調查距岸3浬禁漁區內底棲生物資源的狀態及季節變化。
8. 水產疫苗及生藥活性物質之製備、評估及應用研發；建立水產養殖之安全防疫生產模式及節水養殖。黃鰭鮪種魚培育與繁殖；海鱸種魚培育、繁殖及子代選育；鰻魚及石斑高效能飼料開發。經濟海藻養殖及生產效益評估；應用微藻進行碳吸存與藻油等生質利用之研究。
9. 臺灣東部海域魚類多樣性調查、長腰鮪群特徵研究、鮪旗魚類標識放流研究、優質九孔種苗培育之研究、觀賞魚類研究團隊-開發觀賞魚產業關鍵技術、建立海水觀賞魚保種育種設施。
10. 研發庫達海馬及蝦苗量產模組；鰾及豹鰨人工繁殖研究；遠海梭子蟹人工育苗及放流；鰾血清試劑及保存利用；青灣海域棲地復原及成效評估；稀毛菩提藻人工培養技術；綠藻萃取、分析及利用；維持種原庫正常運作；擴充建置2處澎湖周邊海域水文觀測點。

預期成果：

1. 對我國重要經濟魚種進行資源掌握；對臺灣周邊海域生態環境進行長期的監測並建置資料庫，據以研擬符合氣候變遷及資源變動因素的管理策略；協助業者進行牡蠣養殖管理，並作為海關查緝與鑑定走私牡蠣來源的依據，提升漁民專業知識及專家學者研究的基礎資料。
2. 建立九孔及吳郭魚品系之種原資料庫，提供選種育種之平台，育成可推廣的品種；進行神經壞死病毒感染之蛋白質表現分析，以作為未來減緩病毒感染的應用；完成實驗室級Lactococcus garvieae檢測套組原型，協助業者及早防治疾病，避免藥物濫用；透過蛋白質體技術的應用，篩選抗病力強或成長快速之水產生物品系；進行鰾血液成分使用於細菌內毒素檢測之相關性應用研究；進行臺灣地區石斑魚種要疾病之調查，建立基本診斷試驗技術及大量收集果寡糖及果聚糖，研發增強免疫力或成長之天然添加物。
3. 活用低度或未利用水產資源，研發海洋保健新素材，開發新穎水產加工技術與具保健功效之高附加價值水產品，並藉由生物科技提升保健產業之保健食品產業技術水準，進而提升海洋保健品的競爭力；利用產業排放廢水培養微細藻類以達到減碳之目的。
4. 建立高度洄游魚類之棲地適合度指標海域分布等重要漁場資訊，同時整合地理空間統計分析技術，建立氣候變遷對海洋漁業長期影響之關鍵分析技術。持續更新多重衛星影像及秋刀魚漁獲統計基礎資料庫，提升漁獲資料與海洋環境因子的相關性分析結果，提供遠洋作業漁船漁場資訊參考；使用WSN監測之優勢全面監測澎湖青灣環境水文之變動，串接整合岸上養殖魚塢及種魚池之WSN資料，發展環境多參數速報系統。
5. 維持種原庫正常運作、確保水產生物種原、選育優良品系、生產優質種苗；培育遺傳性雄吳郭魚、建立吳郭魚優良種原保存模式；探討日本鰻和鱸鰻成熟機制、提升養殖鰻魚肉質；建立生態水培系統雛型；培育螻蛄蝦幼苗以增加資源。
6. 建置基因轉殖魚類田間試驗隔離設施及風險評估技術平台；建立石斑魚育種平台；以親魚免疫方式保護仔魚免受病毒侵襲；以天然免疫調節物質提升石斑魚苗免疫力；研發成長快速牡蠣苗；建立生蠔養殖技術；研發龍膽石斑之優質配合飼料；開發文蛤成長及育肥補充餌料；研發多樣化草食性魚種與文蛤混養之技術；建構多樣式生物組合養殖模式；提高水產種苗產量及育苗活存率。
7. 究明黃鰭鮪在東、西部海域洄游行為及路徑差異；瞭解底棲經濟魚類洄游路徑、生殖海域及推估資源量；瞭解距岸3浬禁漁區底棲生物多樣性的季節變化並建立長期監測資料庫。
8. 開發適用之水產疫苗，篩選拮抗水產動物病原之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25,040
藥製劑，建立魚蝦病防治及應用方法；建立魚蝦之安全防疫生產模式，節約養殖用水，降低養殖生物罹病率及減少藥物的使用，提高繁養殖活存率。培育具生殖力之黃鰭鮪種魚；選育海鱸及培育出優良海鱸品系之子代；提高鰻魚及石斑飼料利用效率及魚肉品質。開發及建立食用海藻種苗生產及槽式養殖模式，帶動產業發展；促進微藻生長速率和瞭解微藻油脂累積特性以提高其生產力及產油量。 9. 建立臺灣東部海域魚類多樣性資料庫，作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基礎資料；探討臺灣東部海域長腰鮪生物學特徵，提供漁業資源評估之重要參數；探討深層海水九孔苗培育及耐受性比較；建立觀賞魚培育及疾病快速診斷等技術；建立海水觀賞魚種魚保存與育種。 10. 建立觀賞蝦及海馬培育及量產技術；建立鸚、豹鱸人工繁養殖技術；建立仔蟹餌料序列及量產野放模式；海藻發展及提高效益；建立稀毛菩提藻人工培育技術；完備種原庫之營運管理；協助各項種原培育試驗及棲地保種工作之推動；提供澎湖海域環境監測資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海洋漁業資源調查與研究	19,434	海洋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臺灣產牡蠣物種多樣性調查與研究、臺灣沿岸海域鯉類仔稚魚之時空分布－西部海域之時空分布及初期成長、臺灣近海鮪類資源之漁海況調查、臺灣北部海域劍尖槍鎖管資源指標及評估研究、臺灣北部底棲魚類資源之調查與管理、臺灣周邊海域漁場環境監測、與澳洲牡蠣研究團隊進行技術交流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420		1. 業務費17,4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66		(1) 派員赴澳洲與該國牡蠣研究團隊進行技術交流，研習牡蠣物種鑑定技術等166千元。
0202 水電費	84		(2) 試驗用水費、電費等84千元。
0203 通訊費	24		(3) 電話、網路、電報、郵資等2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4) 拖船費、租船費、舢舨費等所需租金費用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5) 船舶證照費、報關手續費及隨船人員護照費、船舶檢查規費等20千元。
0231 保險費	1,780		(6) 試驗船之船體、試驗儀器等保險1,78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37		(7) 僱用研發替代役男協助試驗研究工作所需費用83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8) 漁業試驗研究講師演講費、出席費、標本船作業費等13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2		(9) 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等會費22千元。
0271 物品	5,872		
0279 一般事務費	4,9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89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6		
0300 設備及投資	2,014		
0304 機械設備費	2,0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25,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包括：船用器材、漁具材料及試驗用雜項器材、電腦零件、文具用品、清潔用品及試驗船用油等5,872千元。 (11)印刷、正負片沖洗、環境佈置、實驗室清潔及勞力外包等費用4,935千元。 (12)各項試驗儀器設備保養維護、試驗船歲修及臨時檢修等2,889千元。 (13)國內出差旅費600千元。 (14)載運試驗用品、種魚、物料及儀器等運費5千元。 (1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6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14千元。 (1)船用無動力水下攝影機、浮游動物掃瞄儀與影像處理系統等試驗用儀器設備購置費2,014千元。
02 水產養殖技術研究	10,794	水產養殖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水產種原分子生物技術輔助育種平台之建立、神經壞死病毒感染之蛋白質體研究、鰲血清成份應用於熱原檢測試劑之開發、台灣水產重要病原菌及衛生菌快速檢測套組之研發—鏈球菌快速檢測套組、吳郭魚鑑種、品系保存及選育技術之研發、石斑魚重要疾病之研究、以細菌生產益菌質及其應用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939		1.業務費7,93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1)派員參加國內訓練研習等15千元
0202 水電費	760		(2)試驗用水費、電費等76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		(3)電話、郵資等1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6		(4)電腦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維護等3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5)繳納智慧財產相關規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6)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講習之講座鐘點費、譯稿等3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7)參加基隆市獸醫公會等會費8千元。
0271 物品	3,422		(8)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包括：試驗用雜項器材、電腦零件、文具用品、清潔用品、試驗用水族生物、人工配合飼料及原料、飼育用鮮魚及活餌、試驗用藥品及耗材
0279 一般事務費	2,67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0		
0291 國內旅費	590		
0294 運費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55		
0304 機械設備費	2,8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25,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3,422千元。 (9)核酸定序、試驗樣本檢驗、印刷、正負片沖洗、環境佈置、實驗室清潔及勞力外包等費用2,676千元。 (10)各項試驗儀器設備保養維護、實驗室及養殖池設施養護等280千元。 (11)國內出差旅費590千元。 (12)載運試驗用品、種魚、物料及儀器運費等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855千元。 (1)細胞巨分子導入儀、海水循環泵浦、立體式養殖試驗設施、自動進樣器、蛋白質體分子定量影像系統、聚合酶連鎖反應器、桌上型高速微量離心機、數位式電泳膠影像系統等試驗用儀器設備購置費2,855千元。
03 水產物之處理與加工研究	11,490	水產加工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水產機能複方作為老化延緩與代謝症候群改善之保健食品研發、合益素應用於免疫調節及改善代謝症候群之研究、褐藻作為護肝及血糖調節保健新素材之研究、秋刀魚高純度魚油及螯合鈣加工技術研發、與日本渡邊牡蠣研究所(Watanabe Oyster)進行技術交流、產業廢水對微細藻產油率影響之探討、創新觀賞魚量產及輸技術之研究、沙魚煙品質改進技術研發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14		1.業務費10,01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		(1)派員赴日本渡邊牡蠣研究所進行技術交流15千元。
0202 水電費	882		(2)試驗用水費、電費等882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電話、網路、郵資等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4)電腦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維護等8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7		(5)僱用研發替代役男協助試驗研究工作所需費用44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6)執行計畫之出席費、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鐘點費等50千元。
0271 物品	3,361		(7)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包括：試驗用雜項器材、電腦零件、文具用品、清潔用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3,70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6		
0304 機械設備費	1,180		
0319 雜項設備費	2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25,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試驗用魚蝦及海藻、試驗用藥品及耗材等3,361千元。 (8)化學及重金屬檢驗、推廣品包裝設計、正負片沖洗、環境佈置、實驗室清潔及勞力外包等費用3,709千元。 (9)各項試驗儀器設備保養維護、實驗室修繕養護等830千元。 (10)國內出差旅費350千元。 (11)載運試驗用品、物料及儀器運費等120千元。 (12)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76千元。 (1)纖維測定器、凍結乾燥機、水中二氧化碳及溶氧量分析儀器等試驗用儀器設備購置費1,180千元。 (2)微電腦控溫震盪培養箱、往覆式震盪恆溫循環水槽、試管震盪器、耐酸鹼分注控制器、電磁加熱攪拌器、水平電泳裝置、水活性測定儀等雜項設備購置費296千元。
04 水產資訊整合與運用研究	9,511	企劃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衛星遙測影像應用於氣候變遷對海洋漁業影響之研究、漁業技術知識之應用、WSN建構澎湖海域及水產種原環境監測網、衛星影像應用於西北太平洋秋刀魚漁場速報之研究、優質水產種苗量產技術研發、創新育成中心服務
0200 業務費	7,660		能量之提升、多功能監測記錄通訊器之產品開發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24		1.業務費7,6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3		(1)電腦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維護等24千元。
0271 物品	592		(2)執行計畫之審查費、出席費、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鐘點費、聘請國外專家之顧問費、水試專訊稿費等36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517		(3)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包括：文具用品、各項試驗用材料、高密度DDS磁帶、可讀寫DVD光碟燒錄片、高速低量硬碟、快閃記憶體、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耗材等59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4)衛星水溫圖資料庫、文獻館際影印及試驗
0291 國內旅費	124		
0294 運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1		
0304 機械設備費	1,8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25,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淡水生物養殖研究	33,986	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	成果海報輸出、複印、資料檢索、刊物印製、影片製作及勞力外包等6,517千元。 (5)各項試驗儀器設備維護保養等30千元。 (6)出席會議、洽公、資料蒐集、現場試驗、調查、魚市場訪查、聘請國外顧問來台交通費等124千元。 (7)載運試驗用品、物料及儀器運費等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51千元。 (1)Zigbee水質無線感測系統之改良與擴充建置、監測記錄通訊機構電路系統經費1,851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水產生物種原庫營運與種原保存和利用之研究、種鰻培育及幼苗育成技術之研究、螻蛄蝦資源復育之研究、鱸鰻苗育成技術之建立、吳郭魚鑑種、品系保存及選育技術之研發、應用微生物增強魚類對抗疾病能力之研究、飼料因素對養殖鰻魚肉質之影響、生態水培系統建立之研究、優質水產種苗量產技術研發、開發觀賞魚產業關鍵技術、建立觀賞魚種原保種育種及量產模廠設施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0,529千元。 (1)試驗用水費、電費、瓦斯等3,768千元。 (2)電話、網路、電報、郵資等336千元。 (3)建築物及土地地籍資料申請之規費等35千元。 (4)試驗研究室建物、試驗儀器等保險140千元。 (5)僱用國防役男協助試驗研究工作所需費用637千元。 (6)執行計畫之出席費、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鐘點費等28千元。 (7)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包括：試驗用雜項器材、電腦零件、文具用品、清潔用品、試驗用魚及種苗、人工配合飼料、水族耗材、化學藥品、玻璃器材及發電機油料等7,031千元。
0200 業務費	20,529		
0202 水電費	3,768		
0203 通訊費	336		
0221 稅捐及規費	35		
0231 保險費	1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0271 物品	7,031		
0279 一般事務費	3,8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64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45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19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0319 雜項設備費	1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25,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DNA定序、印刷、正負片沖洗、環境佈置、實驗室清潔、勞力外包及保全等費用3,860千元。 (9)各項試驗儀器設備保養維護、養殖池及種原庫設施養護等4,064千元。 (10)出席會議、洽公、資料蒐集、試驗調查等國內出差旅費450千元。 (11)載運試驗用品、種魚、物料及儀器運費等1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457千元。 (1)淡水觀賞魚種原保種育種及研發設施經費12,000千元。 (2)養殖水質過濾系統、超微量分光光度計、-80℃直立式雙外門超低溫冷凍櫃、高解析度電泳膠片光學影像分析系統等儀器設備購置費1,191千元。 (3)A3彩色印表機購置費75千元。 (4)FRP桶、Full HD高畫質硬碟攝影機、自動復閉器等雜項設備購置費191千元。
06 海水生物養殖研究	36,726	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因轉殖水產生物風險評估試運轉－基因轉殖魚類風險評估技術平台建立(屬愛台12建設)、藉由分子標誌輔助開發石斑魚育種之研究、母體免疫應用於鞍帶石斑優質種苗培育之研究、牡蠣人工育苗技術之研發、促進養殖牡蠣為生蠔之技術開發研究、免疫調節物質應用於石斑魚苗培育之研究、龍膽石斑魚之優質飼料研發、貝類育肥輔助飼料之研發、海水養殖草食性魚類種苗培育與應用、鹹水魚塭混合養殖技術整合之研究、優質水產種苗量產技術研發、熱門海水魚優質種苗量產技術之研究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518		1.業務費23,518千元。
0202 水電費	3,509		(1)試驗用水費、電費等3,509千元。
0203 通訊費	428		(2)電話、網路、電報、郵資等42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2		(3)電腦硬體維護、系統軟體維護等18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4)影印機等所需租金費用等6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0		(5)建築物及土地地籍資料申請之規費等140千元。
0231 保險費	2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8,918		
0279 一般事務費	2,9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92		
0291 國內旅費	825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26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0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25,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500		(6)試驗研究室建物、試驗儀器等保險233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482		(7)產銷會議等專家出席費1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		(8)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包括：試驗用雜項器材、電腦零件、文具用品、人工配合飼料及原料、飼育用鮮魚、活餌、水族耗材、試驗用藥品及耗材、發電機用油等8,91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56		(9) DNA定序、菌種鑑定、印刷、正負片沖洗、環境佈置、實驗室清潔、勞力外包及保全等費用2,915千元。
			(10)各項試驗儀器設備維護、實驗室及養殖設施養護等6,192千元。
			(11)國內出差旅費825千元。
			(12)載運試驗用品、種魚、物料及儀器運費等80千元。
			(1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208千元。
			(1)實驗室裝潢工程、進出口管制消毒設備工程、無菌室工程等4,300千元。
			(2)種魚池整建工程3,500千元。
			(3)微量分析天平、自動取樣器、野外型藻類葉綠素濃度監測器、全自動濕式生化分析儀、血氣分析儀、血球分析儀、冷凍乾燥機、真空包裝機、水質消毒監控組、超純水系統、恆溫培養箱、穩壓器等試驗用儀器設備購置費4,482千元。
			(4) GMO隔離試驗設施網路設備系統、伺服器等資訊設備購置費270千元。
			(5)工業用乾濕吸塵器、分離式恆溫控制裝置、大容量精密烘箱、高壓清洗機、微量比重天平、水車、抽水機、微電腦控制樣品冷凍櫃、高溫灰化爐、影音投影設備、單槍投影機、貨櫃屋等雜項設備購置費656千元。
07 沿近海資源調查與研究	15,043	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臺灣周邊海域中層人工浮魚礁區黃鰭鮪標識放流之研究、臺灣西南海域底棲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25,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3,282		類群聚調查及其在漁業管理之應用研究、臺灣西南海域距岸3浬禁漁區底棲生物多樣性調查、至美國聖地牙哥學習標識放流相關技術及研習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37		1.業務費13,282千元。
0202 水電費	756		(1)派員赴美國學習聲波標識放流相關技術等經費137千元。
0203 通訊費	324		(2)試驗用水費、電費等75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9		(3)電話、網路、電報郵資等32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8		(4)電腦硬體及系統軟體等維護經費69千元。
0231 保險費	1,125		(5)影印機、拖船費、租船費等所需租金費用21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38		(6)試驗船之船體及貴重精密儀器海上作業保險1,1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5		(7)僱用國防役男協助試驗研究工作所需費用1,538千元。
0271 物品	5,374		(8)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鐘點費、標本船作業費等5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3		(9)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包括：船用器材、漁具材料及試驗用雜項器材、電腦零件、文具用品、清潔用品、試驗用耗材、衛星標識籤、超音波標識籤、試驗船用油等5,37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8		(10)印刷、環境佈置、實驗室清潔、勞力外包及保全等費用2,03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11)試驗船及各項試驗儀器設備保養維護等498千元。
0294 運費	65		(12)國內出差旅費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61		(13)載運試驗用品、種魚、物料及儀器運費等6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531		2.設備及投資1,76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0		(1)生物顯微鏡、解剖顯微鏡拍照系統、GPS衛星航位記錄器及WiFi無線下載、底拖網具及網板等試驗用儀器設備購置費1,531千元。
			(2)Matlab、Mathematica 7等軟體設備購置費23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25,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水產生物技術研究	30,905	東港生技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水產疫苗發展、評估與應用技術建立之研究、黃鰭鮪養殖與種魚培育、優質海鱷種魚培育與育種、優質九孔選種及育種研究、經濟海藻養殖研究、優質餌料生物(橈足類)量產及在種苗生產之應用研究、生藥應用於魚蝦病防治研究、白點病毒在草蝦後期蝦苗感染之研究、建立水產養殖之生物防疫生產模式、高效能老虎斑飼料之研發、飼料因素對養殖鰻魚肉質之影響、無特定病原泰國蝦之量產技術及產業推廣、零換水養蝦技術之研究、優質水產種苗量產技術研發、應用微藻進行碳吸存與藻油等生質利用之研究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033		1.業務費26,033千元。
0202 水電費	4,872		(1)試驗用水費、電費等4,872千元。
0203 通訊費	312		(2)電話、網路、郵資等31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4		(3)影印機及儀器所需租金費用10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4)建築物及土地地籍資料申請之規費等10千元。
0231 保險費	45		(5)試驗研究室建物、儀器保險4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31		(6)僱用國防役男及研發替代役男協助試驗研究工作所需費用1,431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		(7)參加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費3千元。
0271 物品	7,187		(8)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包括：試驗用雜項器材、電腦零件、文具用品、清潔用品、試驗用魚蝦種苗、人工配合飼料及原料、飼育用生餌、試驗用藥品及耗材、水族耗材以及飼料工廠設備燃料用油等7,18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871		(9)印刷、正負片沖洗、DNA定序、環境佈置、實驗室清潔、保全及勞力外包等費用7,87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33		(10)各項試驗儀器設備、電機、維生系統等維護以及實驗室修繕養護、養殖池設施養護等經費3,23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5		(11)國內出差旅費855千元。
0294 運費	110		(12)載運試驗用品、種魚、物料及儀器運費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4,872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5		
0319 雜項設備費	8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25,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東部海洋生物資源研究	32,898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1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872千元。 (1)大容量高速冷凍離心機、精密過濾機組、石英砂過濾機、袋式過濾機、濾心式過濾機、海水紫外線殺菌機、冷卻機、低溫恆溫培養箱、同步定量PCR、氣相層析儀、連續式離心轉子、高溫高壓滅菌釜、質量流量計、數位控制流量讀取器、二氧化碳比例供應調控組等試驗用儀器設備購置費4,005千元。 (2)10噸PE水塔、FRP養殖水槽、高壓三葉魯氏鼓風機等雜項設備購置費867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際合作型標識放流研習與漁業資源評估模式分析技術指導、臺灣東部海域長腰鮪族群特徵研究、臺灣東部海域鮪旗魚類標識放流研究、臺灣東部海域鮪旗魚類標識放流研究、優質九孔種苗培育之研究、開發觀賞魚產業關鍵技術、建立海水觀賞魚保種育種設施、創新育成中心服務能量之提升、創新觀賞魚量產及運輸技術之研究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983千元。 (1)派員赴美國研習衛星標識放流與漁業資源評估模式分析等經費374千元。 (2)研究大樓、養殖場及育苗室用水、用電等2,145千元。 (3)電話、網路、郵資等400千元。 (4)沿岸漁業試驗租船費225千元。 (5)建物及地籍資料申請規費等20千元。 (6)試驗設施、儀器等保險費119千元。 (7)試驗研究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等181千元。 (8)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包括：試驗用雜項器材、衛星標試器、電腦零件、文具用品、清潔用品、試驗用魚蝦貝種苗、人工配合飼料及原料、餌料、試驗用藥品及耗材、水族耗材以及發電機用油等5,279千元。 (9)DNA定序、試驗報告印刷、正負片沖洗、會
0200 業務費	15,983		
0201 教育訓練費	374		
0202 水電費	2,145		
0203 通訊費	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5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11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0271 物品	5,279		
0279 一般事務費	4,9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0		
0291 國內旅費	850		
0294 運費	299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1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595		
0304 機械設備費	3,17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25,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澎湖海洋生物資源研究	24,253	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議室清潔及勞力外包等4,911千元。 (10)儀器、排水、機械設備及配電設備養護，空調、機電、維生、消防系統等維修1,180千元。 (11)赴有關機關洽公、開會、試驗調查等國內旅費850千元。 (12)載運試驗用品、水產生物、物料及儀器運費等29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915千元。 (1)海水觀賞魚保種育種模廠工程經費13,595千元。 (2)自動石蠟切片機、LED攝影燈套裝、攝影器材裝備袋、水下攝影機組、數位顯微分析系統、雙管冷光光源、顯微鏡外加照相設備、刺尾鯛養殖FRP桶及維生系統、算動充氣與金屬釦環式密封包裝儀器等試驗用儀器設備購置費3,170千元。 (3)微粒子過濾機、大型光電化學處理機、增氧機、12噸大型養殖槽、大型魚類標本櫃、會議室講台等雜項設備購置費150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鱉血清成份應用於熱原檢測試劑之開發、WSN建構澎湖海域及水產種原環境監測網、水產生物種原庫營運與種原保存和利用之研究、澎湖青灣海域種原棲地生物多樣性復育研究、藻場復育之研究、澎湖重要水產種原保存及利用－遠洋梭子蟹之種苗培育及放流、鱉之種原培育與棲地保種之研究、豹鱸種魚培育及幼苗量產技術研發、開發觀賞魚產業關鍵技術、綠藻活性物質之萃取分析及其利用、創新觀賞魚量產及運輸技術之研究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7,144千元。 (1)試驗用水費、電費等2,406千元。 (2)電話、網路、電報、郵資等273千元。 (3)電腦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維護等112千元。 (4)試驗船之船體、試驗儀器保險等71千元。 (5)講師授課鐘點費等16千元。 (6)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包括：試驗用雜
0200 業務費	17,144		
0202 水電費	2,406		
0203 通訊費	273		
0215 資訊服務費	112		
0231 保險費	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0271 物品	4,666		
0279 一般事務費	5,16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18		
0291 國內旅費	480		
0294 運費	140		
0300 設備及投資	7,109		
0304 機械設備費	6,91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		
0319 雜項設備費	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25,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項器材、電腦零件、文具用品、清潔用品、試驗用魚蝦貝海藻、人工飼料、餌料、試驗用藥品及耗材、水族耗材等以及試驗船、工作艇、焚化爐、發電機用油等4,666千元。 (7)DNA定序、實驗室清潔、保全及勞力外包等費用5,162千元。 (8)各項試驗儀器設備保養維護、實驗室修繕養護、試驗船維修等3,818千元。 (9)執行公務國內出差旅費480千元。 (10)載運試驗用品、物料及儀器運費等1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109千元。 (1)耐酸鹼馬達、超純水製造機、攜帶型綜合水質分析儀、太陽能發電機組、濾心式快速過濾桶、手提式微電腦電導度計、高壓清洗機、螢光擴充套件、高壓殺菌釜、0.55倍影像減倍鏡、50倍光學接物鏡、多缶冰水恆溫系統、攜帶型多參數水質器、磁石攪拌器、除沫機、超濾淨水設備、澎湖海域水質觀測系統等試驗用儀器設備購置費6,911千元。 (2)專業統計繪圖軟體Sigmaplot、專業統計軟體SPSS PASW statistics Base、向量圖檔編輯軟體Illustrator等軟體購置費145千元。 (3)電子秤、冷藏櫃、動態影像記錄器、分析管柱、FRP養殖桶、FRP圓桶等雜項設備購置費5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8,46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支應本所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等以及台東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維護所需經費。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水族生態教育展示推展樂活農業，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2. 新建300噸級多用途漁業試驗船。		2. 新建300噸級多用途漁業試驗船完工驗收、啓用。	
3. 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		3. 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達成水產品藥物殘留及重金屬檢驗及試驗推廣品技轉之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1,348	各組、室、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91,348		1. 人事費291,348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382		(1) 職員、技工、駕駛、工友、約聘僱人員薪俸等193,974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804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47,703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788		(3) 員工休假補助、車票補助等8,316千元。
0111 獎金	47,703		(4) 員工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等7,77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316		(5) 員工退休退職給付4,50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774		(6)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9,857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500		(7)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等19,22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857		
0151 保險	19,2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6,364	秘書室、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臺東水族館營運維護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2,176		1. 業務費52,17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67		(1) 員工參加國內教育訓練等經費167千元。
0202 水電費	11,073		(2) 辦公廳舍水電費等11,073千元。
0203 通訊費	1,691		(3) 寄送文件、物品郵資費用，電話、數據機、傳真機通訊費用等1,69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5		(4) 電腦及其周邊維修、網路設備、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等1,10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0		(5) 偏遠地區之研究中心租賃交通車等52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08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等408千元。
0231 保險費	733		(7) 辦公廳舍、水族館及公務車輛保險等73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8) 聘請研習之講師鐘點費、採購評選委員出席費等13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3		(9) 參加台灣水產協會等會費43千元。
0271 物品	5,065		(10)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及非消耗品，包括：電腦及其周邊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1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6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8,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603		設備耗材、用紙、文具、清潔衛生用品、
0294 運費	50		報章雜誌、水族展示生物、水族耗材、飼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48		料、維生系統器具、其他事務相關非消耗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54		品及發電機等設備用油、公務車油料等5,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280		06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84		(11)文康活動費、編印年度預(決)算書、辦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82		公大樓清潔及保全、消防、公共安全檢查
0319 雜項設備費	1,248		、建築物耐震力詳細評估與辦理檔案清查
0400 獎補助費	840		整理、文書繕打、勞力外包等22,41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40		。
			(12)辦公房舍修繕費2,268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044千元
			。
			(14)空調、高低壓電氣、電梯、消防、通信設
			備、水族維生系統維護等3,849千元。
			(15)國內差旅費1,603千元。
			(16)公物搬遷、運輸、裝卸等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348千元。
			(1)沿近海中心新建大樓裝潢工程、東港中心
			學人會館污水處理修繕工程、澎湖中心大
			果葉及白沙養殖場建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
			費1,754千元。
			(2)海水中心魚池保溫室工程暨魚池加深整修
			工程、養成池護坡堤岸整修工程、台西試
			驗場養殖池堤岸崩毀掏空整建工程、東港
			中心北區小方池區遮雨棚工程、北區圓池
			遮棚修繕工程及遮陽設施、北區圍牆修繕
			工程、澎湖中心青灣種原庫微藻培養池新
			建工程等經費7,280千元。
			(3)水族館臭氧機、蛋白質除沫機、紫外線殺
			菌機、0.5HP磁力無軸封耐海水馬達等機器
			設備購置費384千元。
			(4)配合本所行政作業電腦化管理，汰換個人
			電腦16台、筆記型電腦4台、網路雷射印表
			機9台、A3掃描器1台、擴充本所多點網路
			視訊會議系統、汰換高階網路附加儲存系
			統1台、增購內部單位網域交換器備援機1
			台、有網管及可擴充功能48埠交換器備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8,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計畫	10,757	水產加工組、各中心	機2台、資安備份儲存用外接式LT04半高式磁帶機1台、8捲裝LT04自動換帶磁帶機1台、汰換防火牆1台、增購Adobe CS4 Design Premium設計軟體1套、資安備份軟體Acronis1套等資訊設備經費2,682千元。 (5)汰換影印機、台西試驗場變電室高壓瓦斯斷路器、東港中心數位監視系統及其他零星設備等雜項設備購置費1,248千元。
0200 業務費	10,757		3.獎補助費840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計畫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業務費10,757千元。
0202 水電費	1,075		(1)水產品檢驗人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等經費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2)檢驗用水費、電費等1,07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0		(3)文蛤機等所需租金費用60千元。
0271 物品	3,454		(4)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年費等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588		(5)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及非消耗品，包括：檢驗用藥品、飼料、化學藥品、管材、生物餌料、魚蝦貝苗、加工用原料等以及檢驗用沈水馬達、配電箱、液相層析管、溫控器、加熱器、發電機用油等3,45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0		(6)DNA排序、檢驗分析及勞務外包等費用5,58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7)各項檢驗儀器設備維護及養殖設施養護等460千元。 (8)國內差旅費2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61100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	預算金額	328,94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進行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之精緻農業棟、檢疫區、室外養殖池、生態淨水處理池、配電室等建築結構及機電組裝工程、景觀工程與室外管線工程施工、繁養殖機械及試驗儀器設備等安裝、公共藝術設置及管線外管路安裝，整體工程驗收與試運轉。		1.完成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新建工程。建立利用深層海水保存、培育優質重要水產生物種原的研發基地，帶動海洋生技及高科技水產養殖產業發展。 2.保育重要水產生物的遺傳資源，有利發展水產高科技產業，強化我國漁業及相關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3.培育優質親種及種苗，降低疫病發生率及提升生產率，以利永續發展水產養殖產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計畫	328,940	水產養殖組	依據行政院94年06月30日院臺農字第0940028293號函核定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台東支庫計畫，原定總經費9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暨95年01月23日院臺經字第0950001163號函准予修正，變更後總經費990,000千元，分二期執行，每一期期程4年，計畫總期程8年。因工程發包期間受國際營建物價高漲等因素影響，多次流標，奉行政院98年12月2日院台經字第0980075531號函核定修正第一期計畫期程為6年（自95年度至100年度），總經費不變。本計畫係辦理保育重要水產生物遺傳資源，以利養殖產業及水產高科技產業發展，將利用海洋深層水菌數低、富營養鹽及微量元素均衡之特性，進行重要水產生物之保種及育種，以利生產優質水產種苗，並帶動水產高科技產業發展。同時利用深層海水低溫的天然條件，降低溫室內的溫度，進行溫控精緻農業模場試驗，探討高級花卉、蔬果之種苗繁殖、種源培育、有機農業生產技術可行性分析。95至99年度已編列595,0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328,940千元，未來年度預估需6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設備及投資328,940千元，係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之專案管理及整體工程設計與陸上研究設施施工等工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28,94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8,9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62000 水產發展	預算金額	17,000
計畫內容： 新建優質石斑魚中間育成模場及蓄水設施暨水處理工程。		預期成果： 建構防寒、防疫系統之優質石斑中間育成量產模場，生產優質石斑苗提高活存率，建立品牌使在國際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以提昇產業競爭力；建立優質石斑魚中間育成量產模式與技術平台，降低疾病發生率以提升生產率以利台灣石斑魚產業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建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 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	17,000	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	依據行政院98年4月9日院臺農字第0980017680號函核定「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三期）」，建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總經費90,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計畫係為解決目前產業遭遇問題，進行石斑魚生產防疫體系建立，籌建符合國際需求及動物福祉之繁養殖培育設施，生產出良質受精卵並育成優質種苗，並塑造防疫之育苗環境及養殖系統。99年度已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000千元，未來年度預估需4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設備及投資17,000千元，係建構優質石斑魚中間育成模場及蓄水設施暨水處理工程經費17,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0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14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143	各組、室、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漁業試驗船新建計畫及汰換中、小型貨車及公務機車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82,143		1.設備及投資82,143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82,143		(1)新建300噸級多用途漁業試驗船計畫80,740千元。原依據行政院95年11月15日院臺農字第0950052541號函核定新建300噸級多用途漁業試驗船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自96年度至97年度分2年辦理。因受國際造船市場及原物料價格漲價等因素影響，本所於97年7月4日以農水試字第0972220016號函專案向行政院申請修訂計畫，奉行政院97年12月8日院臺農字第0970056119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為281,200千元，計畫期程修正為96年度至100年度6月底止，本計畫係辦理海上研究型之漁業試驗船1艘，為確實掌握我國週邊200浬經濟海域內之洄游性及底棲性魚類資源，予以合理開發應用，繁榮漁村經濟及關聯產業；推廣管理型之漁具及漁法，輔導業者配合資源復育，建立永續發展之秩序化漁業；完成與他國經濟海域重疊區之資源維護與開發利用之探勘研究，確保我國在礁層海域之主權；強化漁業探勘測器應用技術、培育水下聲學、光控等人才，積極厚植開發深海生物資源技術，擴大漁業經濟效益。96至99年度已編列200,46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0,740千元。
			(2)汰換中型貨車1輛920千元，小型貨車1輛420千元，公務機車1輛63千元，合計1,40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各組、室、中心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60100 一般行政	5851061100 國家水產生物 種原庫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5851062000 水產發展	585106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68,469	328,940	225,040	17,000	82,143	200
0100人事費	291,34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38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4,80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3,788	-	-	-	-	-
0111獎金	47,703	-	-	-	-	-
0121其他給與	8,31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7,774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4,50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857	-	-	-	-	-
0151保險	19,224	-	-	-	-	-
0200業務費	62,933	-	159,522	-	-	-
0201教育訓練費	187	-	807	-	-	-
0202水電費	12,148	-	19,182	-	-	-
0203通訊費	1,691	-	2,159	-	-	-
0215資訊服務費	1,105	-	503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80	-	657	-	-	-
0221稅捐及規費	408	-	245	-	-	-
0231保險費	733	-	3,513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4,890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	1,353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123	-	33	-	-	-
0271物品	8,519	-	51,702	-	-	-
0279一般事務費	28,007	-	44,58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268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4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09	-	23,014	-	-	-
0291國內旅費	1,623	-	5,724	-	-	-
0294運費	50	-	1,099	-	-	-
0295短程車資	-	-	52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60100 一般行政	5851061100 國家水產生物 種原庫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5851062000 水產發展	585106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69800 第一預備金
0300設備及投資	13,348	328,940	65,518	17,000	82,143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54	328,940	29,895	-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280	-	3,500	17,000	-	-
0304機械設備費	384	-	29,190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82,143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82	-	720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248	-	2,213	-	-	-
0400獎補助費	84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84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021,792
0100人事費						291,34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38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4,80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3,788
0111獎金						47,703
0121其他給與						8,316
0131加班值班費						7,774
0142退休退職給付						4,5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857
0151保險						19,224
0200業務費						222,455
0201教育訓練費						994
0202水電費						31,330
0203通訊費						3,850
0215資訊服務費						1,60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237
0221稅捐及規費						653
0231保險費						4,24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89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156
0271物品						60,221
0279一般事務費						72,59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26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323
0291國內旅費						7,347
0294運費						1,149
0295短程車資						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506,94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0,589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7,780
0304機械設備費						29,574
0305運輸設備費						82,14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2
0319雜項設備費						3,461
0400獎補助費						840
0475獎勵及慰問						840
0900預備金						200
0901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6	1		農業委員會主管	291,348	222,455	840	-
				水產試驗所	291,348	222,455	840	-
				科學支出	-	159,522	-	-
				水產試驗研究	-	159,522	-	-
				農業支出	291,348	62,933	840	-
			2	一般行政	291,348	62,933	840	-
			3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	-	-	-	-
			4	水產發展	-	-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水產試驗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514,843	-	506,949	-	-	506,949	1,021,792
200	514,843	-	506,949	-	-	506,949	1,021,792
-	159,522	-	65,518	-	-	65,518	225,040
-	159,522	-	65,518	-	-	65,518	225,040
200	355,321	-	441,431	-	-	441,431	796,752
-	355,121	-	13,348	-	-	13,348	368,469
-	-	-	328,940	-	-	328,940	328,940
-	-	-	17,000	-	-	17,000	17,000
-	-	-	82,143	-	-	82,143	82,143
-	-	-	82,143	-	-	82,143	82,143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6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360,589	27,780
				00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	360,589	27,780
				5251060000 科學支出	-	29,895	3,500
				5251061200 水產試驗研究	-	29,895	3,500
				5851060000 農業支出	-	330,694	24,280
				5851060100 一般行政	-	1,754	7,280
				5851061100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	-	328,940	-
				5851062000 水產發展	-	-	17,000
				58510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8510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會水產試驗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9,574	82,143	3,402	3,461	-	-	506,949
29,574	82,143	3,402	3,461	-	-	506,949
29,190	-	720	2,213	-	-	65,518
29,190	-	720	2,213	-	-	65,518
384	82,143	2,682	1,248	-	-	441,431
384	-	2,682	1,248	-	-	13,348
-	-	-	-	-	-	328,940
-	-	-	-	-	-	17,000
-	82,143	-	-	-	-	82,143
-	82,143	-	-	-	-	82,1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3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8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788	
六、獎金	47,703	
七、其他給與	8,316	
八、加班值班費	7,774	
九、退休退職給付	4,5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857	
十一、保險	19,224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91,34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6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95	95	-	-	-	-	-	-	7	7	96	96	4	4
				00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95	95	-	-	-	-	-	-	7	7	96	96	4	4
				5851060100 一般行政	95	95	-	-	-	-	-	-	7	7	96	96	4	4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度 需 要 費 用			明 細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8	38	86	86	-	-	326	326	283,574	274,815	8,759	
38	38	86	86	-	-	326	326	283,574	274,815	8,759	
38	38	86	86	-	-	326	326	283,574	274,815	8,7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9.07	1,991	852	29.70	25	8	37	4278-QY。水試所	
1	公務轎車	4	84.12	1,587	972	18.80	18	0	0	TM-8780。海水中	
1	公務轎車	4	85.05	1,597	572	29.70	17	17	4	VO-1408。澎湖中	
1	公務轎車	4	86.09	1,997	1,716	29.70	51	51	4	VO-2445。澎湖中	
1	公務轎車	4	87.07	1,796	1,716	29.70	51	51	20	YW-4415。沿近海	
1	公務轎車	4	87.10	1,995	1,716	29.70	51	51	22	P5-8178。東部中	
1	公務轎車	4	88.02	1,997	1,716	29.70	51	51	22	C5-1480。海水中	
1	公務轎車	4	91.04	1,995	1,716	29.70	51	51	25	3N-5056。水試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7.07	2,461	1,716	29.70	51	51	18	E6-0299。澎湖中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7.04	2,351	1,716	29.70	51	26	38	4127-QY。水試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7.04	2,351	1,716	29.00	50	26	32	4125-QY。淡水中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7.04	2,351	1,716	29.00	50	26	24	4123-QY。東港研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7.04	2,351	1,716	29.00	50	26	22	4122-QY。東部中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8.03	2,351	1,716	29.00	50	26	17	0275-QH。澎湖中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8.03	2,351	1,716	29.00	50	26	37	0273-QH。淡水中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8.03	2,351	1,716	29.70	51	26	37	0292-QH。沿近海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8.03	2,351	1,716	29.00	50	26	39	0280-QH。海水中	
1	大型貨車	2	85.09	4,334	2,352	26.60	63	51	10	VT-682。澎湖中心	
1	小型貨車	1	82.11	1,397	1,716	29.00	50	9	13	JR-7835。淡水中	
1	小型貨車	2	83.03	2,835	1,716	26.60	46	9	14	心竹北試驗場，擬汰換小型貨車，預計100年3月購置。	
1	小型貨車	1	83.12	1,597	1,716	29.00	50	51	13	80-9519。海水中	
1	小型貨車	2	87.06	2,835	1,716	26.60	46	9	18	心台西試驗場，擬汰換為中型貨車，預計100年4月採購。	
										TJ-9643。海水中	
										心	
										9710-SW。海水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貨車	2	87.08	1,998	1,716	29.00	50	51	16	心，汰換為中型貨車。
1	小型貨車	2	88.06	1,997	1,716	29.00	50	51	7	R8-4796。淡水中心
1	小型貨車	2	98.04	1,998	1,716	29.00	50	26	19	E6-1153。澎湖中心
1	小型貨車	2	99.05	2,400	1,716	29.00	50	8	16	4113-WU。東港研究中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1.06	124	324	29.70	10	2	1	4609-WV。東部中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06	124	324	29.70	10	2	1	XCU-751。擬於100年3月汰換。沿近海中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4	100	648	29.70	19	3	2	PWY-882。澎湖中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8	150	324	29.70	10	2	1	PXI-823、PXI-848。澎湖中心
										PYY-092。水試所
合	計				44,120		1,267	813	530	

預算員額： 職 員 95 人 技 工 96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4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38 人 合計： 32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86 人
 工 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0棟	22,270.37	254,797	490		-	-
二、機關宿舍	130戶	12,140.58	74,905	303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6.31	3,094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6戶	5,216.32	31,836	13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3戶	6,697.95	39,975	167		-	-
三、其他	113個	67,051.42	1,864,458	1,475		-	-
合 計		101,462.37	2,194,160	2,268		-	-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2,270.37	-	-	490
	-	-	-	-	12,140.58	-	-	303
	-	-	-	-	226.31	-	-	6
	-	-	-	-	5,216.32	-	-	130
	-	-	-	-	6,697.95	-	-	167
	-	-	-	-	67,051.42	-	-	1,475
	-	-	-	-	101,462.37	-	-	2,2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20	6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5851060100 一般行政	3,000 3,000 3,000	3 185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05510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3,000 3,000 3,000	
20	6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5851060100 一般行政	10,757 10,757 10,757	3 185 1 1 7 178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05510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60101 審查費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51060000 水產試驗所 1151060900 雜項收入 11510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22 1,222 1,222 1,222 9,535 9,535 9,535 9,535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06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員會水產試驗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0	-	-		840
-	840	-	-		840
-	840	-	-		840
-	840	-	-		840
-	840	-	-		840
-	840	-	-		84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察訪問會判修 視訪開談進研 實	4	69	560	5	71	7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69	560	4	41	553
	-	-	-	1	30	190

行政院農業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至美國聖地牙哥學習聲波標識放流 相關技術及研習-58	美國	學習不同體型、生態、物種之聲波標識法及適合的標識器，並進行不同生物體標識放流相關技術之研習。	100.07-100.08	15	1
02國際合作型衛星標識放流研習與漁 業資源評估模式分析技術指導-5 8	美國	學習衛星追蹤標識放流計畫資料整合與標識資料庫建立技術並探討海洋環境及漁業生物學與標識放流資料之總合分析。	100.07-100.08	30	1
03與日本渡邊牡蠣研究所(Watanabe Oyster)進行技術交流-58	日本	學習產業界經營保健產品研發之重點，及該所與學研單位共同發展之互補性及相互配合之道，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以及學習研發單位應提供何種規格之技術，才能利於產業的發展。	100.08-100.08	9	1
04與澳洲牡蠣研究團隊進行技術交流 -58	澳洲	學習澳洲運用在牡蠣的物種鑑定技術，及相關的分子生物技術發展及應用現況。	100.06-100.06	15	1

員會水產試驗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 計		
81	5	51	137	水產試驗研究	0
102	2	38	142	水產試驗研究	0
82	7	26	115	水產試驗研究	0
97	5	64	166	水產試驗研究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中華民國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14,003	-	-	840	514,843
10農、林、漁、牧		514,003	-	-	840	514,843

會水產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06,949	-	-	-	-	506,949	1,021,792	
506,949	-	-	-	-	506,949	1,021,7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9 年度法定預算。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經濟委員會部分 8.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112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53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9. 水土保持局「業務費」減列 2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農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20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1. 林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18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水產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35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6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業務費」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5. 茶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97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6. 種苗改良繁殖場「業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10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20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4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農業金融局「業務費」減列 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3. 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減列 156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本案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為一致性之處理。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	農委會及所屬所建置相關系統資料庫，若屬可以公開性質者，透過網站方式提供大眾公開瀏覽；至於事涉個人資料部分，則依個人資料處理保護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配合該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供水計畫期程，研提相關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分年（99-104）分期計畫。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農委會林務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國有林班地治理、撒播植生、造林及租地補償收回等。99 年度執行 16 件災害治理工程，積極辦理野溪溪床疏通、防砂設施、護坡及固床工、崩塌地坡面植生復育等，至 99 年底止已完工 13 件，其餘 3 件預定於 100 年 1 月底完工。撒播植生及造林部分，預定辦理 103.44 公頃，實際完成 105.67 公頃。另辦理租地補償收回 2 件，預定收回面積 50 公頃，實際已完成收回 81.4 公頃。 (三)農委會水保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管理等。為減緩水庫淤積，該局先針對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有安全顧慮土砂危害，有擴大之潛在地點進行野溪疏通與治理、崩塌地整治及既有農路設施改善等工作，99 年度已辦理 91 件水庫集水區土砂防治及災害復建等工程，積極疏通野溪臨時排水路、設置崩塌地坡面截排水及植生復育。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質。	
(十)	依據國民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2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99年2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已配合相關規範妥適辦理。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農委會主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皆已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規定重新計算捐助比例，凡依規定重新計算後政府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均已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	(一)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通過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財團法人屬性變更，已有相關規定，俟財團法人法通過後，農委會將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二)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均派有董、監事政府代表，除於董、監事會議中關切外，並得由董、監事會議紀錄之報核，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農委會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117 號函，將本決議轉知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要求應確實依立法院所作決議辦理。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	(一)已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預算書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併同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農委會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農政字第 0990084259 號函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農委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分 25 梯次實地查核 25 家財團法人。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 99 年 3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90061313 號函請各部會配合立法院 99 年 1 月 12 日審議「中華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 規定辦理，即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並請各部會併同該局 92 年 12 月 1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規定辦理(按：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有關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限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一節，農委會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農人字第 0990117291 號函請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單位)督導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	農委會已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農人字第 0990080370 號函，將農委會暨所屬機關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等資料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案，前揭資料，並已公布於農委會網站(農委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d></td><td>機關名稱</td><td>未足額進用人數</td><td>應進用人數</td></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足額進用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內容	辦理情形
	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倘因人員離職等特殊原因,致不足額進用之情形,亦已積極作為,儘速遴補身心障礙者。自民國96年起迄今,農委會暨所屬各機關均無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應懲處之情形,未來亦將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3萬多名大學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 (扣除勞健保費用, 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 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 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 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 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 更嚴重的是, 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 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 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 人數驟減 4.7 萬人; 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 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 平均下降 834 元, 降幅達 3.5%, 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 只為美化失業率, 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 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 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 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 「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 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 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 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 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 造成社會極大憂慮, 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 「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 且規劃近期内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 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 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 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 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 就其涉及 ECFA 部分, 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 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 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 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 成立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內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	(一)農委會已於 99 年 1 月 21 日與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本案召開研商「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聯繫會議，會後獲致以下決議事項： 1. 上網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陳情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2. 公布民眾陳情管道，各單位專線電話分別為環保署 0800-066666、衛生署 0800-625748，農委會動物保護及畜禽產品走私檢舉專線 0800-231532 及走私及私宰檢舉專線 0800039131。 (二)農委會已於時限內與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完成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助經費彙總表已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244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農委會網站公告。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遵照辦理。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所無信託基金。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從民國 88 年到 97 年共施作 16,465 件治山防災工程，投入 480 億元，但是莫拉克颱風一來，仍然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如今，人類正面臨幾千年來氣候變遷最嚴厲的挑	(一)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業於 100 年度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編列經費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 (二)另施行辦法之擬定，農委會林務局分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戰與衝擊，加上，世界各國莫不深深體會，應改變「人定勝天」的過時思維，而代之以順應自然環境的作法。台灣治山防災工程的有限性，更記此一思維。 因此，水土保持局應加強「非工程的防治方式」，例如：「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加強災害預警能力」、「加強災害疏散能力」等。其中又以「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對全民的助益最大，除了可以涵養水源、淨化空氣、吸收二氧化碳，更可以有效地保持水土，減少土石崩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於 100 年度之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應有百分之二十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詳細施行辦法建請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共同擬定，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別於 99 年 3 月 17 日、99 年 11 月 3 日邀集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及地球公民協會等環保團體開會研商，業已初擬「限制採伐補償方案(草案)」，目前正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
(九)	農業委員會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決議事項所列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之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已完成法制化之機關分述如下： 1. 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 2. 七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 3. 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 (二)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7 個試驗研究機構，其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2. 7 個試驗研究機構：農委會前擬具 7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理情形
		個試驗研究機構相關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農委會 7 個試驗研究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農委會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十)	鑑於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唯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農委會應於 100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另七區農業改良場之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上開機關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
(十五)	有鑑於農委會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該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 99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費用仍是偏低，故建議農委會於 100 年度起應積極推廣有機肥，增列將有	(一)推廣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做為基肥改良地力，使農民減施並有效使用化學肥料，減少浪費，為農委會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重要施政項目。 (二)99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經費，建立 404 處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講習 330 場次。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面積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機改變農民使用肥料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21,395 公頃，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 85,580 公噸，提高農田地力。設置綠肥用大豆採種田 208 公頃，擴大辦理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面積計 51,154 公頃，增進農田地力並兼具觀光休閒景點效益。
(二十)	98 年 1 月 30 日開始實施「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品」標示制度，而近日經消保會及農委會聯合抽查有機食品商店，發見市面上許多以「天然」、「生機」等字樣，混淆消費者判斷，誤認其為真正之有機食品。建議農委會應重行規劃對消費者以及農家等之宣導暨推廣政策，我國對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等標示及驗證制度之規範政策。首先使民眾得以分別有機農產品與其他名稱近似產品之差異，避免消費民眾遭業者誤導。另農委會應加強輔導欲申請認證相關有機農產品認證與產銷履歷之農家，若能通過國際認可之認證機制，如歐盟等，亦可使我國之優良農產品順利行銷海外，擴大農產外銷市場。	(一)為維消費者權益，農委會農糧署已研提計畫加強辦理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工作。99 年度預計抽驗 1,800 件產品品質及 3,000 件標示。截至 99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1. 品質檢驗 1,853 件，其中 1,841 件合格，合格率 99.4%。 2. 標示查驗 3,192 件，其中 3,082 件合格，合格率 96.6%。 (二)另農委會農糧署將朝向以商店評鑑方式，輔導販售有機產品之商家以區隔方式設立有機產品專區，以利消費者辨識。並加強辦理消費者宣導，告訴民眾標示「天然」、「生機」等字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仍屬一般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避免民眾誤解。另宣導購買國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加工品應認明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選購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則請認明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三)為擴大有機農產品外銷，避免重複驗證增加成本，已於第 21 屆臺歐盟諮商會議提案，依歐盟規定準備相關資料後，將向歐盟申請列入第三國同等性名單，以利我國有機農產品輸出歐盟。
(二十六)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高達 20 餘，對於各項補助助計畫大都有依規定將其補助助事項等資訊公開於各單位網站，惟各單位公布時程不一、或未及時公布，甚或未公布，因此造成相關單位不易管控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為有效稽核接收補助政府及機關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且提高審查效益，爰提案建請農委會建置相關資訊彙整平台，俾有效管控考核。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助經費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按季於農委會網站公告，另為加強稽核效益，農委會業請所屬機關自 99 年度起，於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提供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執行情形送農委會彙整審查，以避免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重複申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補助經費。
(四十七)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係屬農業經營結構調整政策，該計畫透過政府補助整合資源，一方面活化農地利用，另一方面協助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經營成本，惟該會規劃過程應多傾聽基層農民意見，避免推動方案與現實落差過大，導致窒礙難行，影響政策執行。	為增進各界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瞭解，農委會農糧署於99年已辦理85場宣導講習會，並配合農委會「小地主大佃農」講習會，於北、中、南辦理40場宣導，聽取農會與基層農民意見，並簡化「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研提審查程序，以利業務順利推動，迄12月10日已有183件申請案通過審查。
(五十)	「建設無毒台灣農業島」為馬總統愛台12項計畫之一，農委會雖大力推動安全農業產銷體系，惟整體經費逐年減少，顯與政策悖離，其中大幅減低辦理產銷履歷制度經費，更有礙農產品國外促銷，要求農委會在既有安全農業預算基礎上，考量經費調配，方不致延宕既有業務之推動。	(一)為建構安全農業產銷體系，農委會已建構作物健康管理模式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從農場到餐桌為驗證安全把關。 (二)預定至101年累計輔導3,000個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生產面積30,000公頃、有機農業面積倍增至5,000公頃，以及推動與國際接軌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三)有關產銷履歷部分，農委會業已進行導入國際規範相關研究，期逐步與國際接軌，提高驗證產品競爭力。
(六十)	鑑於政府每年耗費鉅資投入農業科技計畫，應確保農業科技經費更有效運用，以提升其執行績效，並確保農業科技計畫之執行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增加我國農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農委會應比照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機制，自99年度起成立「農業科技計畫績效考評委員會」，每年針對農委會及所屬委辦及獎補助之農業科技計畫（科專計畫），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以提供農委會及所屬作為改善研究機構執行農業科技計畫之參考，並應將考評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預算審議之參酌，同時將考評結果公佈於農委會網站上，供社會大眾檢視研究機構績效。	農委會針對科專計畫已建立一套績效考評機制，於計畫結束後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俟年度結束完成考評作業後，再將考評結果將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佈於農委會網站。
(一)	水產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99年度歲出預算較上年度增加9,809千元，但該所第3目「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98年度編列2.5億元、99年度續編2億元，雖稍有減列，惟本計畫之執行進度已落後二年，且尚保留有3.7億元之預算待執行，99年度所繼續	本決議業已於本(99)年2月23日以農水試字第09923700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5月27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之預算，該所是否有能力執行而不辦保留？為避免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因該所未能如期執行，改辦保留，而損及經立法院審議後之預算係屬措施性法律之憲法精神，爰凍結第3目2億元三分之二，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農委會基隆水試所委外經營的台東海生館，因不堪長期虧損，遊客數並無預期，及花蓮海洋公園和屏東海生館兩家同類型海洋中心的市場競爭，在經營上顯得困難重重，造成嚴重虧損而提前結束營運。台東海生館於98年5月15日已改以公營方式對外營業，並更名為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目前規劃為小丑魚生態館。小丑魚(Anemonefishes)全球約有28種，該館展出18種，並成功繁育出其中13種小丑魚，實為東台灣一值得前往之觀光並富含教育意義景點。據查，而該生態館因未有妥適宣傳，自98年度5月中正式對外營運起，直至目前10月18日之統計，參觀人數有9,950人次，門票收入925,886元，於七、八月份暑期旺季，參觀人數除七月有3,628人次外，八月份僅有1,644人。該館改由公營公辦後，營運狀況似無明顯提升，因而，建議水試所應加強規劃宣傳策略，與當地旅遊結合，除可增加該生態館門票收入，亦可增添民眾前往東部旅遊之優良場所。	本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自98年5月15日營運以來，除進行海洋教育推廣外，並執行海水觀賞魚相關試驗研究，於展示缸中培育優良種魚，並進行觀賞魚生殖行為與育苗研究。目前主要係展示本會水試所研發成果豐碩之世界小丑魚及雀鯛等魚類，館內總計培育優質海水觀賞魚50餘種，數量超過1,000尾。由於展示缸水質清澈，種魚活存率明顯提高，對水試所觀賞魚研究團隊研發助益良多。為提升該展示館營運狀況，本會水試所業研擬相關宣傳策略，積極辦理以下事項： (一)目前水族生態展示館網頁除新增「與鯊共舞-鯊魚生態保育特展」相關資訊，並與台東相關旅遊網頁進行連結，如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東縣觀光旅遊網及台東觀光協會等。 (二)99年度自2月10日至8月31日辦理「世界高價小丑魚特展」，展示全新引進的小丑魚，透過民視及東森新聞台於7點新聞時段播出，並於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中央社等報紙及網路新聞刊載相關展示訊息。 (三)持續於台東縣成功鎮及台11線周邊垂掛「小丑魚主題館」宣傳旗幟，發函東部地區機關學校介紹99年度「與鯊共舞-鯊魚生態保育特展」，並於台東縣政府旅遊服務中心(縣政府、台東火車站及台東機場)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遊客中心放置簡介文宣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料，供遊客索取。 (四)99 年度自 8 月 1 日起，辦理「薯鰻為患特展」，介紹鰻魚這一大類的海洋魚種，並發函至東部地區機關學校介紹宣導，歡迎學校至小丑魚主題館進行戶外教學。 (五)99 年度全年入館參觀人數為 26,880 人次，並協助海洋生態教育校外教學及公司團體導覽解說，累計 200 個學校或團體，人數 4,79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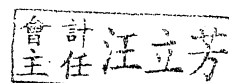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漁業試驗船新建計畫	96-100	2.81	1.73	0.27	0.81	-	1. 行政院95年11月15日院臺農字第0950052541號函核定暨行政院97年12月8日院臺農字第097005611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0.81億元。
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台東支庫計畫	95-102	9.90	4.20	1.75	3.29	0.66	1. 行政院94年06月30日院臺農字第0940028293號函核定；行政院95年01月23日院臺經字第0950001163號函暨98年12月2日院台經字第098007553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科目3.29億元。
建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	99-101	0.90	-	0.30	0.17	0.43	1. 行政院98年4月9日院臺農字第098001768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水產發展」科目0.17億元。

主辦會計人員：汪立芳



機關長官：蘇偉成

